

中国居民赴科威特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切实响应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国居民赴科威特投资税收指南》，该指南从科威特国情概况、税收制度、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转让定价、中科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投资的税收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

第一章主要从国家概况和投资环境概述两个方面介绍了科威特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国家概况方面包括地理、政治、经济、文化等四部分内容；投资环境概述方面介绍了近年宏观经济情况、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支柱和重点行业、投资政策及经贸合作等五部分内容。

第二章主要介绍了科威特税收制度，不仅涵盖了企业所得税、关税等税种，同时还对科威特的天课和社会保障税等税种作了介绍。

第三章主要介绍了科威特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对科威特税收征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制度、纳税申报、税务检查、税务代理、法律责任以及税务法律救济等进行介绍。

第四章主要介绍了转让定价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预约定价安排、受控外国企业、成本分摊协议管理、资本弱化以及法律责任等八个部分内容。

第五章主要介绍了中科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包括中科税收协定概述、相互协商程序及协定争议的防范等三部分内容。

第六章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方面提示我国居民赴科威特投资的税收风险。

本指南仅基于 2019 年 9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第一章 科威特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 1 |
| 1.1 科威特概况 | 1 |
| 1.1.1 地理概况 | 1 |
| 1.1.2 政治概况 | 1 |
| 1.1.3 经济概况 | 2 |
| 1.1.4 文化概况 | 4 |
| 1.2 投资环境概述 | 5 |
|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 5 |
|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 6 |
| 1.2.3 支柱和重点产业 | 9 |
| 1.2.4 投资政策 | 9 |
| 1.2.5 经贸合作 | 12 |
| 第二章 科威特税收制度简介 | 14 |
| 2.1 概览 | 14 |
| 2.1.1 税制综述 | 14 |
| 2.1.2 税收法律体系 | 14 |
|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 15 |
| 2.2 企业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 15 |
| 2.2.1 居民企业 | 16 |
| 2.2.2 非居民企业 | 30 |
| 2.2.3 其他 | 31 |
| 2.3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 32 |
| 2.3.1 居民纳税人 | 32 |
| 2.3.2 非居民纳税人 | 32 |
| 2.3.3 其他 | 32 |
| 2.4 关税 (Customs Duty) | 34 |
| 2.4.1 概述 | 34 |
| 2.4.2 税收优惠 | 35 |
| 2.4.3 应纳税额 | 36 |
| 2.4.4 其他 | 36 |
| 2.5 其他税 (费) | 36 |
| 2.5.1 科威特科学发展基金会会费 (KFAS Subscription Fee) | 36 |
| 2.5.2 国家劳动保障税 (National Labor Support Tax) | 37 |

| | |
|--------------------------|----|
| 2.5.3 天课 (Zakat) | 37 |
|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 39 |
| 3.1 税收管理机构 | 39 |
|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 39 |
|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 39 |
|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 39 |
| 3.2.1 税务登记 | 40 |
|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 41 |
| 3.2.3 纳税申报 | 42 |
| 3.2.4 税务检查 | 45 |
| 3.2.5 税务代理 | 46 |
| 3.2.6 法律责任 | 47 |
| 3.2.7 其他征管规定 | 48 |
|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 48 |
|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 48 |
|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 49 |
|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 50 |
| 4.1 关联交易 | 50 |
|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 50 |
|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 50 |
| 4.1.3 关联申报管理 | 50 |
| 4.2 同期资料 | 50 |
|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 50 |
|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 51 |
| 4.2.3 其他要求 | 51 |
| 4.3 转让定价调查 | 51 |
| 4.3.1 原则 | 51 |
|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 52 |
| 4.3.3 转让定价调查 | 52 |
| 4.4 预约定价安排 | 52 |
| 4.4.1 适用范围 | 52 |
| 4.4.2 程序 | 52 |
| 4.5 受控外国企业 | 52 |
| 4.5.1 判定标准 | 53 |
| 4.5.2 税务调整 | 53 |
|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 53 |

| | |
|------------------------------------|----|
| 4.6.1 主要内容..... | 53 |
| 4.6.2 税务调整..... | 53 |
| 4.7 资本弱化..... | 53 |
| 4.7.1 判定标准..... | 53 |
| 4.7.2 税务调整..... | 53 |
| 4.8 法律责任..... | 53 |
| 第五章 中科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 54 |
| 5.1 中科税收协定..... | 54 |
| 5.1.1 中科税收协定..... | 54 |
| 5.1.2 适用范围..... | 55 |
|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 56 |
|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 57 |
| 5.1.5 科威特税收抵免政策..... | 65 |
|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 65 |
| 5.1.7 在科威特享受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待遇的手续..... | 66 |
| 5.2 中科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 69 |
|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 69 |
|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 69 |
|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 71 |
| 5.2.4 启动程序..... | 72 |
|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 74 |
| 5.2.6 科威特仲裁条款..... | 75 |
| 5.3 中科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 75 |
| 5.3.1 税收协定争议概念..... | 75 |
| 5.3.2 中科税收协定争议产生原因及主要表现..... | 75 |
| 5.3.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科税收协定争议及科威特税法规定..... | 76 |
| 第六章 在科威特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 78 |
| 6.1 信息报告风险..... | 78 |
| 6.1.1 登记注册制度..... | 78 |
| 6.1.2 信息报告制度..... | 78 |
| 6.2 纳税申报风险..... | 78 |
| 6.2.1 在科威特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 78 |
| 6.2.2 在科威特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 78 |
| 6.2.3 在科威特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 78 |
| 6.3 调查认定风险..... | 79 |
| 6.3.1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 79 |

| | |
|---------------------------|----|
| 6.3.2 无形资产风险..... | 79 |
| 6.3.3 受控外国企业调查风险..... | 79 |
| 6.3.4 资本弱化认定风险..... | 80 |
| 6.3.5 混合错配风险..... | 80 |
| 6.3.6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认定风险..... | 80 |
|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相关风险..... | 81 |
| 6.4.1 未正确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 81 |
|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 81 |
| 6.5 其他风险..... | 83 |
| 6.5.1 政治风险..... | 83 |
| 6.5.2 劳动力制约因素..... | 83 |
| 6.5.3 经济风险..... | 84 |
| 参 考 文 献..... | 85 |

第一章 科威特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1]

1.1 科威特概况

1.1.1 地理概况

【地理位置】“科威特”一词在阿拉伯语中的意思是“建在水边的小城堡”。科威特全国面积 17818 平方公里（包括阿拉伯半岛的东北角及其附近的布比延、费莱凯等岛屿），位于亚洲西部阿拉伯半岛东北部，波斯湾西北岸，西、北与伊拉克为邻，南部与沙特阿拉伯交界，东濒波斯湾，同伊朗隔海相望。水域面积 5625 平方公里。科威特属于东 3 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 5 个小时。

【人口】根据外交部公布信息，2019 年 4 月，科威特总人口（包括外籍人口）共 443 万人。其中科威特籍人约占总人口的 30%。科威特城人口约 51 万人。科威特常驻华人约有 1000 余人，多数从事贸易、餐饮等工作，少数在教育研究机构、国际公司或当地公司任职，或者从事体育教育、护士等工作。

1.1.2 政治概况

【政体与国体】科威特的政体为二元制的君主立宪制，它建立在权力分治而又相互合作的基础之上。科威特的国体为君主世袭制酋长国，埃米尔是国家元首兼武装部队最高统帅。

【主要党派】科威特禁止一切政党活动，但海湾战争后，在议会选举中出现了几个主要政治派别：伊斯兰宪章运动、伊斯兰联盟、宪章联盟、民主论坛、自由独立派。

【宪法】科威特 1962 年 11 月 12 日正式颁布宪法。宪法规定，科威特是一个主权完整、独立的阿拉伯国家；伊斯兰教为国教，其教义是科威特立法的基础；埃米尔必须由第七任埃米尔穆巴拉克·萨巴赫后裔世袭；立法权由埃米尔和议会行使，埃米尔有权解散议会和推迟议会会期；行政权由埃米尔、首相和内阁大臣行使；司法权由法院在宪法规定范围内以埃米尔名义行

使；王储由埃米尔提名，议会通过；埃米尔任免首相，并根据首相提名任免内阁大臣等。

【议会】科威特国民议会于 1963 年 1 月 23 日成立，是科威特的立法机构，实行一院制。主要职能是制定和通过国家的各项法令法规；监督国家财政执行情况；行使各项政治权力。议会通过的法案需经埃米尔批准才能生效，埃米尔有权否决或提请议会复议某项法案，但如议会仍以 2/3 的多数通过或在以后某届议会以简单多数通过，则该法案自动生效。议会有权就政府内外政策及有关事务向首相和内阁大臣提出质询，要求其解释有关情况；组成调查委员会对任何事务进行调查；自由表达议会观点和看法；通过对大臣投不信任票罢免其职务；通过不与首相合作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将由埃米尔选择解散议会或解除首相的职务；如埃米尔解散议会后，新议会仍通过不与首相合作的决定，则首相被自动罢免）等。议会由 50 名经全国选举产生的议员和现任内阁大臣组成，每届任期 4 年。第 15 届议会于 2016 年 12 月选举产生，议长是马尔祖格·加尼姆（Marzouq Al-Ghanim）。

【司法机构】科威特司法机构隶属于司法部。最高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长由埃米尔任命，法院以埃米尔名义在宪法范围内行使司法权。

【政府组成】科威特政府由首相和内阁大臣组成，负责执行国家的内外政策，向埃米尔负责。本届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为科威特第 36 届政府。主要成员包括：首相贾比尔·穆巴拉克·哈马德·萨巴赫（Jaber Al-Mubarak Al-Hamad Al-Sabah），第一副首相兼国防大臣纳赛尔·萨巴赫·艾哈迈德·萨巴赫（Nasser Sabah Al-Ahmad Al-Sabah），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萨巴赫·哈立德·哈马德·萨巴赫（Sabah Al-Khalid Al-Hamad Al-Sabah），副首相兼内政大臣哈立德·贾拉赫·萨巴赫（Khaled Al-Jarrah Al-Sabah），副首相兼内阁事务大臣艾奈斯·哈立德·萨利赫（Anas Al-Khalid Al-Saleh）。

【行政机构】科威特分内阁、省、区三级行政机构设置。内阁主要部委有：最高计划发展委员会、国防部、外交部、内阁事务部、新闻部、内政部、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工商部、议会事务部、石油部、水电部、财政部、司法部、宗教基金与伊斯兰事务部、通讯部、公共工程部、卫生部、社会事务与劳动部等。部的设置与名称随着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时有增减与改变。

1.1.3 经济概况

【经济状况】根据外交部公布的主要经济数据（2018年）^[2]：国内生产总值1387亿美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3.12万美元，经济增长率1.5%，外贸总额1071亿美元，出口额719亿美元，进口额352亿美元，外汇储备371亿美元。在2018年度全球生活质量排名中，科威特首都科威特城在纳入统计的230个城市中排名第99位。根据英国智库列格坦研究机构发布的2017年“繁荣指数”排名，科威特排名第80位。根据科威特中央统计局发布的数据，科威特2017/18财年预算数据，该预算预计支出为212亿第纳尔，收入为133亿第纳尔，财政赤字预计为79亿第纳尔。2017/18财年预算石油收入预计为117亿第纳尔，比上一财年增长36%。2017/18财年预算中建设项目支出为205亿第纳尔，主要用于机场扩建和道路建设等主要基础设施项目。2017/18财年发展战略项目总数为161项，总投资额45.7亿第纳尔，其中国家财政支付15亿第纳尔。

【对外贸易】根据科威特中央统计局数据，2017年科威特外贸总额为268.5亿第纳尔，同比上升15.6%。其中，出口额为166.6亿第纳尔，同比上升19.4%；进口额为101.9亿第纳尔，同比上升9.9%；贸易顺差为64.7亿第纳尔，同比上升38.1%，明显好于2016年水平，跟2015年的贸易状况比较接近。2017年科威特石油产品出口总额为149.59亿第纳尔，同比上升19.4%。石油出口占出口总额的95%，出口商品主要有石油和化工产品；进口商品有机械、运输设备、工业制品、粮食和食品等。据科威特中央统计局统计，2017年科威特进口来源地前五位（不包括石油出口数据）分别是：中国、美国、阿联酋、德国、沙特。科威特出口目的地前五位分别是：印度、伊拉克、沙特、阿联酋、中国。

美国智库传统基金会发布的《2018全球经济自由度指数》显示，2018年科威特经济自由度在186个经济体中排名第81位，在中东和北非地区排名第6位。科威特全球化指数在阿拉伯国家中排名第4位，全球排名第45位；科威特对外贸易依存度已经达到95%，并将其拥有的5920亿美元主权财富基金投资世界市场。科威特是几乎所有国际与区域以及次区域经济组织成员，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双边贸易协定。科威特还通过其阿拉伯发展基金会向全世界188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政府援助。

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科威特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7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52位。

科威特欢迎外国直接投资。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 2018 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7 年，科威特吸收外资流量为 3.01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28.16%；截至 2017 年底，科威特吸收外资存量为 151.67 亿美元。

【金融】科威特货币为第纳尔（KD，第纳尔），1KD=1000Fils（菲尔），可自由兑换。科威特中央银行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科威特外汇市场第纳尔对美元汇率小幅走强。人民币与第纳尔不可直接结算。现金与资本账户可在科威特境内的任何一家银行或“钱庄”自由兑换，无条件交易。股票、贷款、利息、利润以及个人存款可不受任何限制地转入转出科威特。投资者也可将其投资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外国或本地投资者。

目前，科威特除中央银行外，共有 11 家银行，主要是科威特国民银行、海湾银行、艾赫里银行、科威特中东银行、布尔干银行和科威特商业银行等。另有花旗银行、汇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外资银行分行 12 家。2015 年科威特中央银行贴现率为 2.25%。科威特国民银行在中国上海设有分行。

外国公司在科威特进行贸易与项目融资的渠道很多，其中包括世界级的商业银行、投资公司和伊斯兰金融机构。只要外国公司提供他们的财务报表或者有信誉良好的银行作担保，就可以直接获得科威特银行融资的便利。针对客户委托的要求，科威特的银行可以采取不同的融资方法，包括直接支付、提前付现、单据托收、信用证和保函。在科威特中央银行监管下的商业银行，都符合国际银行的标准，还有三家专门的政府银行提供中长期的融资。

外国公司可以通过代理来分配与当地银行签订合同的所得。通过当地的代理或者与科威特同行合资的企业，外国公司就可以获得融资。除此之外，外国公司还可以通过当地一些大的代理机构，如投资公司或银行，以公司的名义在科威特发行第纳尔债券。发行债券必须提交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一份市场调查报告，还需要经过科威特中央银行的批准。发行债券作为一种融资手段，其优点在于它可以避免在合同期间发生的汇率波动。把融资方案包括在项目计划书中，也可以为外国公司带来极大的便利。

1.1.4 文化概况

【民族、语言、宗教】科威特籍人口 133 万，主要为阿拉伯人。外籍侨民约占 70%，主要来自印度、埃及、菲律宾、孟加拉、叙利亚、伊拉克、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等国家和地区。阿拉伯语为科威特官方语言，英语为通用

语言。科威特以伊斯兰教为国教，居民中 85%信奉伊斯兰教，其中约 70%属逊尼派，30%为什叶派。

【习俗】科威特是传统穆斯林国家，伊斯兰教法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影响着人们的日常生活。科威特人属阿拉伯人，许多风俗习惯如禁食猪肉、禁酒、妇女外出要披黑袍等与宗教有关。科威特目前仍保持着阿拉伯民族及伊斯兰文化的传统和习惯。

伊斯兰教禁酒和麻醉品，贩卖者最高可判死刑；禁食猪肉和猪肉制品，禁用猪草制品；禁食死肉（非宰杀）和血；斋月期间禁止在公众场合抽烟、饮水和进食，违者拘禁至月终为止；禁止西方保险产品如人身险和人寿险等。此外，科威特传统文化特色鲜明，社交礼仪较严格。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石油、天然气工业为科威特国民经济主要支柱，其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5%，占出口收入的 92%。近年来，政府在重点发展石油、石化工业的同时，强调发展多元化经济，着力发展金融、贸易、旅游、会展等行业，并提出 2035 年发展愿景，将科威特建设成为地区商业和金融中心，发挥私营企业在科威特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保障人民生活全面均衡发展，实现社会公正。

据 IMF 测算，2017 年，科威特政府债务总额约占 GDP 的 20.6%，通货膨胀率为 1.5%，失业率为 2.1%。截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科威特主权信用评级为 AA/F1+，展望为稳定。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科威特主权信用评级为 AA/A-1+，展望为稳定。截至 2018 年 6 月 2 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科威特主权信用评级为 Aa2，展望为稳定。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科威特中央银行、科威特中央统计局、全球经济指标数据网（Trading Economics）^[3]以及中国外交部的数据，科威特近年主要经济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1 2014-2018 年经济数据

|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 人口 (万) | 409 | 423.9 | 422.5 | 408.3 | 443 |
| 国内生产总值 (亿美元) | 1633.8 | 1217 | 1062 | 1202 | 1387 |
| 人均 GDP (万美元) | 3.99 | 2.87 | 2.51* | 2.90 | 3.12 |
| 经济增长率 (%) | -1.6 | 0.9 | 2.4* | -2.9 | 1.5 |
| 通胀 (%) | 2.9 | 3.3 | 3.4 | 1.5 | 0.6 |
| 出口 (亿美元) | 1040 | 549.6 | 462.6 | 549.1 | 719 |
| CPI (2007 年=100) | 133 | 137 | 142 | 180.91 | 181.95 |
| 进口 (亿美元) | 314.4 | 318.9 | 308.3 | 335.9 | 352 |
| 对外贸易 (亿美元) | 1354.4 | 868.5 | 770.9 | 885.0 | 1071 |
| 汇率 | 0.285 | 0.301 | 0.302 | 0.303 | 0.298 |

附注：*为估计值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自然资源】科威特石油和天然气储量丰富。现已探明的石油储量 140 亿吨,居世界第六位,科威特政府计划到 2020 年石油日产量达到 400 万桶。天然气储量为 1.78 万亿立方米,居世界第十八位。

【公路】科威特公路交通运输发达。全国公路总长 4 万公里。汽车拥有量为 96.8 万辆,其中私家车 80 万辆。

【铁路】科威特境内目前没有铁路,《五年经济发展计划》确立了科威特地铁项目,该项目由两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铺设 245 公里,连接到伊拉克和沙特边境;第二阶段铺设 171 公里,连接科威特城和国内其他地区。

【空运】科威特有一座国际民用机场,两座军用机场。科威特国际机场距科威特城市中心 16.5 公里,全天候运营,有两条长 3 公里的跑道。机场由科威特民航总局管理,燃料由民航科威特航空燃料供应公司供应,食品由科威特民航服务公司供应。根据外交部公开信息,科威特国际机场起降架次 3.3 万次/年,客流量 370 万人次/年,运货量 14 万吨/年。目前,中国内地与科威特之间暂无直航航班,航班需要在迪拜、阿布扎比或者多哈等地中转。

【水运】科威特的石油和碳氢产品从艾哈迈迪、阿卜杜拉、祖尔和舒埃巴四个港口出口,非石油产品进出口则集中在舒威赫、舒埃巴两个港口,多哈港仅供近海岸机帆船靠泊装卸。2015 年,抵达科威特舒威赫等三大港口

的商船数量约为 1.08 万艘，商用货物(不含石油化工产品)年吞吐量 4127 万吨。

【通讯】科威特虽然人口不多，但信息产业却在海湾地区排第三位，仅次于沙特和阿联酋。据科威特中央统计局统计，截至 2016 年科威特共有 44.7 万条固定电话线路，移动电话线路 744.6 万条。

【互联网】科威特目前有三家获得政府许可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及十多家 ISP 的分支机构。科威特通讯部控制当地的电话业务和进出科威特的海底电缆与卫星通讯。越来越多的科威特商人利用电子商务和移动商务(即通过蜂窝电话与无线应用协议)开展 B2B 或 B2C 业务。当地的几家银行已经开始提供网上银行业务，甚至可以通过网上中介在美国股票市场买卖股票。科威特政府也在大力推进电子政务，但由于立法与技术设施滞后，这项工作进展缓慢。科威特电信运营商主要有：Zain Group、Ooredoo 和 Viva。科威特电信设备供应商目前主要是爱立信、诺基亚-西门子、阿尔卡特-朗讯、摩托罗拉、中兴和华为。

2017 年科威特无限移动数据公司宣布，已经做好了在科威特全境内提供免费 Wi-Fi 服务的准备。计划先从 Souk Al-Mubarakiya 地区开始，然后覆盖科威特全境。该项目实施后，科威特将成为海湾国家第一个智能城市。

【电力】科威特目前拥有 9 个发电厂，2016 年总发电量为 700.9 亿千瓦时，总输送电量 620.6 亿千瓦时，这些发电厂同时备有海水淡化设备，每年为科威特居民提供 1304.6 亿加仑的饮用水。发电厂的燃料既有天然气，也有石油。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和带有福利性质的低价政策的出台，科威特对电力与水的需求迅猛增长，在夏季电、水消耗更为突出，因为在这个季节，科威特的气温通常达到 50 摄氏度以上，居民不得不大量使用空调设备。据《科威特时报》2016 年 4 月 5 日报道，科威特科学研究院目前正在启动多项可再生能源项目，如发电能力为 70 兆瓦的 Shagaya 综合发电项目，并建议政府对可再生能源发电进行直接补贴，在 2030 年将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提升至 15%。另据报道，Al-Dabdaba 太阳能发电厂项目预计将于 2020/21 财年完工，届时将能够满足石油部门电力总消费量的 15%左右，并每年减少碳排放量 130 万吨。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据《科威特时报》2016 年 3 月 21 日报道，科威特交通部正准备实施该部历史上最大的一次私有化进程，对邮政、长途电话

和固话及其基础设施进行私有化的改革，相关提议已递交相关部门。此外，科威特有多个市区公路建设和改造项目正在或即将实施；铁路、地铁项目虽然早已列入规划当中，但一直未能正式启动；科威特丝绸城规划中有 60 个码头建设项目，目前港口配套设施正在建设中。2016 年，科威特成立部际协调委员会，以推动包括北方五岛项目在内的开发规划项目建设。科威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政府项目，所以全部由政府出资。但近年来，由于国际油价持续下跌，为拓展项目融资渠道，科威特政府出台了 PPP 计划，将有些项目通过 PPP 方式来实施，特别是住房项目，希望外国投资者参与。科威特基础设施项目根据行业归属于不同的部门，如公共工程部、水电部、卫生部、教育部等进行设计、规划、预算和管理，项目招投标由专设的中央招标委员会负责。

2015 年 2 月 11 日，科威特国民议会通过了《2015/16-2019/20 年发展规划》。新的发展规划总投资额 341.5 亿第纳尔（约合 1160 亿美元）。同时还通过了五年规划首年的计划，总投资 66 亿第纳尔（约合 225 亿美元）。

五年发展规划是将科威特打造成地区贸易和金融中心这一长远规划的组成部分，主要目标是解决经济、住房以及人口失衡等一系列结构性问题，特别是科威特本国人口仅占 30%的人口失衡问题。到 2020 年，科威特国民在私有行业的就业人数从 9.2 万人增加到 13.7 万人；私营行业在科威特经济中的比重由目前的 26.4%增加到 41.9%。

新规划确立的大型项目主要有：北部地区开发计划（包括设立阿卜德里边境仓储与口岸公司、布比延岛开发项目、丝绸城项目）、北祖尔发电站第二期项目、海澜发电与海水淡化项目、阿卜德里紧凑型发电站项目、祖尔炼厂项目、清洁能源项目、科越（南）炼化一体化项目、科中广东湛江炼化一体化项目、组建科威特石油公司石油研究中心、科威特烯烃 III、芳烃 II 项目、开比德固体垃圾处理项目、乌姆·海曼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科威特国际机场 2 号航站楼新扩建项目、地铁项目、铁路项目、海澜住宅城项目以及穆特拉住宅城项目等。

据科威特财政大臣透露，2018 年建设“新科威特”的国家发展战略的主要内容是：着力打造更有效的政府行政能力、可持续和多样化的经济、先进的基础设施、高质量的医疗保障、有创造力的人才队伍、可持续的生活环境和科威特杰出的国际地位。

1.2.3 支柱和重点产业

石油、天然气工业为科威特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科威特经济总体上以石油、天然气和石化工业为主，产业结构相对单一。2017年石油、天然气工业产值达214.6亿第纳尔（约合707.3亿美元），占GDP的54%。2017年科威特出口石油、石油产品及相关原料305.6亿美元。

工业以石油开采、炼化和石油化工为主。2017年原油日产量295万桶，炼化能力93.6万桶/天。科威特石油公司为世界十大石油公司之一，全面负责科威特国内外的原油和成品油销售。科威特原油公司负责国内石油生产，是世界第七大石油公司。

科威特可耕地面积约14182公顷，无土培植面积约156公顷。近年来，政府重视发展农业，农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0.3%，以种植蔬菜为主，农牧产品主要依靠进口。渔业资源丰富，盛产大虾、石斑鱼和黄花鱼，年产量在1万吨左右，产值约1060万第纳尔。

1.2.4 投资政策

1.2.4.1 投资门槛

【投资主管部门】科威特工商部是负责外国直接投资的主管部门。2013年，科威特成立直接投资促进局，下设在工商部的领导下，旨在把科威特建设成为地区性金融中心和贸易枢纽，主要负责管理外资及外部招商，为外籍投资者提供服务及便利手续。其服务内容包括：

- 便捷项目批准手续及颁发执照；
- 协调本国其他政府部门快捷办理外籍投资者入境居留手续；
- 监督工程施工进度，及时解决投资者所面对的各种问题；
- 向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
- 宣传科威特的各种优惠投资政策，介绍推广科威特的招商引资项目。

【投资行业限制】科威特2015年第75号部长会议决定明确了10类不允许外资进入的领域，即原油开采、天然气开采、焦炭生产、肥料和氮化合物生产、煤气制造、通过主管道分配气体燃料、房地产（不包括私人运营的建设项目）、安全和调查活动、公共管理与国防、强制性社会保障、成员组织和劳动力雇佣（包括家政人员雇佣）。

【投资方式】根据《直接投资促进法》及相关条例规定，允许外商投资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在科威特注册的外资占 51%-100%股份的公司；二是外国公司设立的科威特分公司；三是外国公司在科威特设立的以市场研究为目的的代表处（不能从事经营活动）。同时，该法也对外资并购审批方式进行了规定，并购申请应报请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局审批。

1.2.4.2 投资吸引力

【优惠政策框架】外资投资委员会（FIC）的主席由工商部大臣担任，委员来自私营企业和国营部门，该委员会按照个案处理的原则，在《吸引外国投资法》的规定下，制定并实施投资的优惠政策。

为鼓励外国投资，科威特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法规：《在科威特国的外国资本直接投资法》及其说明、《直接投资促进法》和《自由贸易区法》等。以上法律法规构成了科威特吸收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框架。

2013 年 6 月 16 日，科威特政府发布了 2013 年第 116 号法案《直接投资促进法》，取代了 2001 年第 8 号法案《外国直接投资管理条例》，并成立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局（Kuwait Direct Investment Promotion Authority, KDIPA），负责促进外国直接投资工作，原科威特外国投资局的职能、资产等转至直接投资促进局。该局董事会主席由科威特工商部长担任，董事会成员由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组成。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法》的颁布旨在将科威特发展成为地区金融和商业中心，成为连接欧亚两大洲的桥梁和理想的投资目的地。根据该法，政府为促进吸收外资将提供“一站式”服务，由所有各个相关政府部门官员组成的专门机构负责受理许可证申请，负责发放商业、就业和所有其他必要的申请，避免和减少官僚拖延。另一项改进是引入和使用“负面清单”，明确了可以向外国投资者开放的部门。

科威特允许外国投资者独资或与当地人合资在科威特投资经营。按照《直接投资促进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如果希望获得本法规定的优惠待遇，应向直接投资促进局递交申请，最后报请董事会批准。外国银行在科威特设立分行之前必须得到科威特中央银行的同意。

经批准，按照《直接投资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外商投资项目可享受的优惠包括：自投资项目正式运行起最长 10 年内免征所得税或任何其

他税，对该项目的再投资同样免征上述税种，免税期限与兴建该项目时的原始投资所享受的期限相同；对项目建设、扩建所需的机械、设备和零配件，以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包装和填充材料等物品进口全部或部分免征关税；依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条例划拨投资所需的土地和房产；依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条例聘用必需的外国劳动力。

按有关规定，凡经批准的外国项目均不得予以没收或国有化，唯有在公共利益需要时，方可依据现行法律对其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补偿，赔偿金额应根据上述项目被施以征收前的经济状况进行评估，应立即支付其应得的赔款。

【行业鼓励政策】科威特确定的引资重点领域是高新科技产业领域，如电子网络建设、电信、环保、先进的石油技术等，不鼓励投资产能过剩的行业，如旅馆业等。在以下原则基础上，外商投资合作受到鼓励：

- 为科威特引入高科技或现代管理方法及销售经验；
- 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 有助于促进当地及海湾合作委员会（GCC）¹国家经济多样化；
- 提升科威特国家出口；
- 创造就业机会和劳动力培训；
- 促进地区平衡发展的项目；
- 良好的环境影响；
- 项目可为社区提供特殊的服务；
- 使用科威特产品；
- 使用科威特的科技、专业及咨询服务。

【地区鼓励政策】科威特于 1995 年颁布《自由贸易区法》，并将设立自由贸易区作为吸引外资、发展工业、促进经济的重要举措，1997 年开始由私营企业管理并经营自由贸易区。1999 年底，占地 300 万平方米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用。设立该自由贸易区的宗旨是：以促进外贸为先导，发展出口导向型加工业和其他服务行业，吸引外资，促进经济发展。为此，该区制

¹海湾合作委员会（简称海合会，Gulf Cooperation Council—GCC）全称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1981 年 5 月在阿联酋阿布扎比成立。其成员国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沙特阿拉伯 6 国，是海湾地区的重要政治经济组织。总部设在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

定了许多优惠政策，包括免税、外资比例不受限制、不需当地代理等。这种由私有企业投资并管理的自由贸易区在全球为数不多。据了解，2011年初，由于科威特政府主管部门与私营管理公司在经营模式和收费等方面存在矛盾，有关部门于年初将该自由贸易区暂时关闭，区内经营性企业，如咖啡厅、餐馆等全部关闭，港口照常营业。

2016年7月，科威特内阁正式批准在科威特南部 Nuwaiseeb 建立自由贸易区。Nuwaiseeb 自由贸易区总占地面积 200 万平方米，建成后将成为该地区最大的自由贸易区之一。同时，科威特内阁决定授权直接投资促进局接管运营舒威赫港、Al-Abdali 和 Al-Nuwaiseeb 三个自由贸易区，其中 Al-Abdali 和 Al-Nuwaiseeb 是新建自由贸易区。

1.2.5 经贸合作

1.2.5.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科威特是世贸组织(WTO)和海湾合作委员会(GCC)的成员国。科威特根据区域及双边贸易协定提供的优惠政策，辐射市场主要是其贸易伙伴，即海湾国家、非洲非阿拉伯国家等。

另外，科威特与以下国家和地区签署了投资协定或投资协议：德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中国、罗马尼亚、波兰、匈牙利、土耳其、马来西亚、瑞士、马耳他、埃塞俄比亚、克罗地亚、塔吉克斯坦、奥地利、保加利亚、哈萨克斯坦、摩洛哥、蒙古、捷克、巴基斯坦、丹麦、比利时、荷兰、泰国、乌克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利比亚、波黑和印度。科威特还是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成员。

1.2.5.2 与我国的经贸合作

中国与科威特签署的经贸协定主要包括：1980年10月两国政府签订的《贸易协定》、1985年11月两国政府签订的《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86年11月15日两国政府签订的《关于成立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混合委员会的协定》、1989年11月25日两国政府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1989年11月25日两国政府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2004年7月两国政府签署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和《石油合作框架协议》。海湾合作委员会还同中国签署了《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框架协议》。中国与科威特尚未

签署货币互换协议。中国与科威特尚未签署产能合作协议。中国与包括科威特在内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正在进行自由贸易协定（FTA）谈判。

据海关统计，2017年中科贸易总额为120.4亿美元，同比增加近27%。其中，中国自科威特进口额为89.2亿美元，同比增加40.3%；中国向科威特出口额为31.2亿美元，同比微增0.1%，贸易逆差58亿美元，同比增加78.9%。截至2015年，科威特在人民币市场QFII投资额度达25亿美元。截至2015年底，科威特阿拉伯基金向中国的37个项目提供优惠贷款9.7亿美元。2017年当年科威特在华直接投资1474万美元。据商务部统计，2017年当年中国对科威特直接投资流量1.75亿美元。截至2017年末，中国对科威特直接投资存量9.36亿美元。

中国企业于20世纪70年代末进入科威特承包工程市场。据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企业在科威特新签承包工程合同33份，新签合同额36.07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9.64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7910人，年末在科威特劳务人员7790人。

在科威特的主要中资企业有中建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投资公司、中石化国际工程公司、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港湾公司、中冶科工集团公司、中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北方公司、中铁建十八局、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线电缆公司、葛洲坝股份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沈阳远大铝业工程公司、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公司、北京江河玻璃幕墙公司、中兴通讯公司和江苏省建设集团等。

第二章 科威特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科威特是个低税负国家，实行属地税制。科威特居民个人及企业均无需缴纳所得税。外商独资企业及外商合资企业是企业所得税的唯一征收对象。科威特不征收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也不存在遗产税、赠与税等税种。

2.1.2 税收法律体系

2.1.2.1 法律体系

科威特现行税制体系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天课、关税及国家劳动保障税等税种。每个税种分别依据不同的法律法规进行征管，构成了科威特的税法法律体系。

2.1.2.2 税法实施

(1) 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征管依据为 1955 年颁布的 3 号法令（以下简称“3 号法令”），3 号法令后续被 2008 年颁布的 2 号法律（以下简称“2 号法律”）重新修订。3 号法令、2 号法律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以及 2013 年第 26 号实施条例共同作为企业所得税的征管依据。

(2) 天课：科威特于 2006 年颁布了第 46 号法律，规定科威特（及其他海合会成员国）国民全资持有的公开或封闭式持股的股份公司负有缴纳天课的义务。2006 年第 46 号法律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随后，科威特 2007 年第 58 号部长令规定了 2006 年第 46 号法律的实施条例。2006 年第 46 号法律及 2007 年第 58 号部长令共同作为天课的征管依据。

(3) 国家劳动保障税：为鼓励及支持私人部门的发展，科威特于 2000 年颁布了第 19 号法律，开始征收国家劳动保障税。2000 年第 19 号法律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后继被 2006 年第 24 号部长令修订。2000 年第

19 号法律、2006 年第 24 号部长令及科威特税务局颁发的相关执行法规共同作为国家劳动保障税的征管依据。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2.1.3.1 转让定价及常设机构认定

近年来,科威特政府依据 BEPS 行动计划加强了其境内企业的税收管理,包括对常设机构(PE)的认定(依据 BEPS 第 7 项行动计划)以及转让定价方面的相关调整(依据 BEPS 第 8-10 项行动计划)。

依据 BEPS 第 15 项行动计划,科威特于 2017 年 6 月签署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2.1.3.2 增值税

科威特即将与其他海湾合作委员会(简称“海合会”或“GCC”)成员国协作征收增值税。科威特的增值税法根据总框架协议起草。大多数商品和服务的增值税率预计为 5%。科威特税务局还单独成立了增值税部门,并聘请了有关领域的专家。

2.2 企业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4]

科威特所得税依据 3 号法令进行征收和管理。但是,在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平分区²以及 Kubr、Qaru、Umm Al Maradim 等岛屿及其领海(又称“指定区域”)进行的商业活动则遵从 1961 年 23 号法律。该法律与法令基本上类似,仅在税率上有所差异。

2008 年 1 月 22 日,2 号法律出台,对 3 号法令进行了修正,以降低税率并澄清征税管理规则。该法律适用于自其在 2008 年 2 月 3 日的政府公报上发布起的纳税年度。也就是说,一般而言,该法律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才正式生效(除非纳税人使用的纳税会计期间与公历年不同)。该法律同样适用于上文规定的指定区域。

²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平分区:在沙特阿拉伯东北部和科威特西部之间。1922 年两国界约规定在两国之间划出一个面积 5770 平方公里的中立区。1970 年两国订约将该区划分,中立区不复存在,地理上改称该区为“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平分区”。但该区石油资源并未划分,所产石油由分别在两国取得开采权的公司平分。(来自百度百科)

科威特实行来源地管辖权，对境外所得及境外资本利得不征税。由于科威特居民个人及企业均无需缴纳所得税，外商独资企业及外商合资企业是企业所得税的唯一征收对象，因此，科威特对居民纳税人及非居民纳税人的概念并没有严格区分。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在科威特或其他海合会国家注册成立并由科威特或其他海合会国家国民完全持有的企业不属于科威特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海合会成员国包括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外国人或外国公司可以与科威特个人或企业组建公司，在科威特从事商业经营活动，可采取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公司三种形式。外国公司应根据其在当地公司中的利润分成额按照科威特所得税法纳税。

2.2.1.2 征收范围

根据现行税法，科威特企业所得税的课税对象具体包括：

(1) 在科威特全部或部分履行任何合同所实现的利润，不论该合同是否在科威特签订，以及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2) 出售、出租或授予使用或利用任何商标、专利、设计、著作权印刷版权以及出版文献、技术或科学工作的权利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所收取的款项；

(3) 商务代表或商务中介协议应得或产生的佣金；

(4) 工业及商业活动的利润；

(5) 资产处置所实现的利润，包括整体或部分出售资产、向他人转让所有权或处置拥有科威特不动产的公司的股权；

(6) 在科威特出借资金取得的收益；

(7) 在科威特买卖货物、财产或权利取得的收益，权利包括与有形资产相关的权利以及与诸如抵押或特许权等无形资产相关的权利；

(8) 在科威特开设常设办事处、进行买卖合同缔结而取得的收入，办事处是指进行经营活动或签订合同的场所，包括自有场所、租赁场所或进行上述活动的他人场所；

- (9) 在科威特租赁动产或不动产取得的收益；
- (10) 在科威特提供管理、技术或咨询等服务取得的收益；
- (11) 在科威特证券交易所直接投资或通过投资组合或基金投资取得的收益。

2.2.1.3 税率

根据 3 号法令及 2 号法律，基本税率如表 2 所示：

表 2 税率概览

| 税目 |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率 (%) | 15 ^{注 1)} |
| 资本利得税率 (%) | 15 ^{注 1)} |
| 分公司税率 (%) | 15 ^{注 1)} |
| 预提税 (%) | |
| 股息 | 15 ^{注 2)} |
| 利息 | 0 ^{注 3)} |
| 特许权使用费 | 0 ^{注 4)} |
| 管理费 | 0 ^{注 4)} |
| 分公司利润汇出税 | 0 |

注 1) 根据 2008 年 2 号法律，在 2008 年 2 月 3 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适用 15% 的税率。这项新法律通过之前，1955 年 3 号埃米尔令 (Amiri Decree) 曾规定最高税率为 55%。1961 年 23 号法律规定的最高税率为 57%，适用于在平分中立区进行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

注 2) 该税率只适用于在科威特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依据 2015 年 11 月 10 日前取得的利润分配的股利。

注 3) 根据细则第 2 条，科威特境内的外国实体通过发放贷款取得的所得是科威特的应税收入，税率为 15%。此前，仅在科威特境内发放贷款的外资银行，从上述贷款中取得的利息收入未被征税。

注 4) 管理费收入通常被视为正常营业收入，通常按 98.5% 到 100% 之间的核定利润率征税。

1961 年 23 号法律规定的税率见表 3，该税率适用于在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平分区以及 Kubr、Qaru、Umm Al Maradim 等岛屿及其领海（又称“指定区域”）进行的商业活动。

表 3 税率概览

| 应税利润 | | 税率 (%) |
|----------|-----------|--------|
| 超过 (第纳尔) | 不超过 (第纳尔) | |
| 0 | 500000 | 20 |

| | | |
|--------|---|----|
| 500000 | - | 57 |
|--------|---|----|

2.2.1.4 税收优惠

(1) 科威特自由贸易区

为鼓励出口和再出口，政府在舒韦赫港口附近设立了科威特自由贸易区（Kuwait Free Trade Zone, KFTZ）。KFTZ 提供以下优惠：

- ① 允许和鼓励外资持股最高可达 100%。
- ② 所有企业和个人所得免税。
- ③ 所有进口到 KFTZ 的交易和自 KFTZ 出口的交易免税。
- ④ KFTZ 内的资本及利润可自由汇出 KFTZ 外，不受外汇管制限制。

此外，还有 Al-Abdali 和 Al-Nuwiseeb 两个新建自由贸易区。

(2) 1996 年 56 号《工业法》

根据 1996 年 56 号《工业法》，为鼓励投资本地工业企业，商业和工业部部长可通过发布决议授予以下优惠条款：

- ⑤ 降低进口设备及原材料的关税税率。
- ⑥ 对进口的竞争性产品征收保护性关税。
- ⑦ 本地银行提供低利息贷款。
- ⑧ 协助出口。
- ⑨ 对政府供应合同提供优惠待遇。

(3) 1998 年 12 号《租赁和投资公司法律》

1998 年 12 号《租赁和投资公司法律》允许非科威特籍创始人及其股东建立投资和租赁公司，并给予五年免税期。

建设-运营-转让（BOT）的承包方法经常用于科威特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BOT 合同可以带来可能的税收和关税减免。

(4) 2013 年 116 号《直接投资促进法》

科威特于 2013 年 6 月 16 日颁布了《直接投资促进法》（2013 年第 116 号法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生效（同时 2001 年第 8 号法律《外国资本直接投资法》废止）。根据《直接投资促进法》，科威特成立直接投资促进局（KDIPA）取代了外国投资局。KDIPA 是商务和工业部的组成部门。

2014年12月14日科威特通过2014年第502号部长令颁布了《直接投资促进法》实施细则。

《直接投资促进法》及其实施细则采取负面清单的形式，列举了不可享受《直接投资促进法》下相关税收优惠的商业活动及部门，其中包括石油开采业及国防业。所有未列入负面清单的商业部门及活动都可以享受《直接投资促进法》规定的优惠。《直接投资促进法》维持了现有针对投资者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①获准许可的企业自经营活动实际开始之时享有最多10年的税收抵免待遇；

②进口原材料及设备并持有五年以上，则可豁免关税；

③免受科威特相关条件要求限制；

④向投资者分配土地及房地产。

此外，《直接投资促进法》允许外国投资者享受避免双重征税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优惠待遇或其他双边协定待遇。

根据每项投资的种类与性质，其享受的税收优惠与豁免的金额、类型和期限与下列标准相关：

①创造就业机会的情况及对劳动力培训的情况；

②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数量和质量；

③本地与海湾国家市场对直接投资的需求及投资对经济多元化的贡献

④增加出口的情况；

⑤对缺少类似投资项目或经营活动的地区发展所起的促进作用；

⑥有利的环境影响。

根据《直接投资促进法》，经KDIPA批准，外国投资者可在科威特设立以下投资实体：

①100%外资公司；

②科威特分支机构；

③外国企业代表处，外国企业代表处只能从事市场营销调查，不能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KDIPA颁布2016年第313号命令，针对投资许可申请设立了评分机制。投资许可申请的决定将基于根据上述标准确定的总分。

KDIPA 通过许可授予的税收优惠并非没有限制的优惠，而是与投资企业的业绩相关。KDIPA 根据其制定的机制每年对投资企业的业绩进行评估。与授予税收优惠机制相关的 2016 年第 16 号部长令列举了以下评估标准：

- ①总分小于等于 59%：投资许可申请和优惠申请均不予批准。
- ②总分在 60%至 69%之间：只批准投资许可申请（无优惠）。
- ③总分在 70%至 79%之间：批准投资许可申请并可选择一项优惠。
- ④总分大于等于 80%：批准投资许可申请并授予法律规定的全部优惠。

KDIPA 批准投资许可申请后，投资者需要设立公司、分支机构或代表处。KDIPA 通过一站式服务加速设立程序。投资公司每年需提交审计师出具的税收优惠报告。根据对税收优惠报告及支持文件的审阅，KDIPA 会发出税收优惠证明批准当年的税收优惠。2018 年第 76 号部长令对 2016 年第 16 号部长令中关于计算免税额时使用的一些重要术语的定义进行了修正。税收优惠（税前加计扣除）根据标准不同有所区别：

第一类税前加计扣除与技术转让相关。该类税前加计扣除的计算基于先进设备的成本，即加计扣除额为先进设备价值的 20%。

第二类税前加计扣除与为科威特国民创造的就业与培训机会相关。科威特国民具体指超过与确定劳动力相关的 2014 年第 1028 号内阁命令规定比例的科威特雇员。以下是该类税前加计扣除的计算方法：

①税前加计扣除的计算基于支付给科威特国民的工资总额，即加计扣除额为支付给科威特籍员工的年度工资的 5 倍。

②税前加计扣除的计算基于科威特籍员工总数，即加计扣除额为每名科威特籍员工 60000 第纳尔。

③税前加计扣除的计算基于为培训科威特籍员工发生的费用，即加计扣除额为全年为培训科威特籍员工而发生的费用的 10 倍。

第三类税前加计扣除与提高国产化率相关。以下是该类税前加计扣除的计算方法：

①税前加计扣除的计算基于投资公司经营场所的租金，即加计扣除额为年租金的 2 倍。

②税前加计扣除的计算基于与本地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的交易额，即加计扣除额为全年与本地供应商签订合同价值的 2 倍。

③税前加计扣除的计算基于所使用的本地资源，例如原材料，即加计扣除额为全年所使用本地资源价值的 2 倍。

为吸引更多的外国投资，KDIPA 根据 2019 年第 329 号决定引入了修正案，对评分机制、评估标准、税收抵免机制进行了修订。并根据 2019 年的第 49 号部长命令，制定了分配商业用地的规则和程序。

(5) 2014 年 116 号《公私合作关系法》

科威特于 2014 年 8 月 17 日在《政府公报》上颁布《公私合作关系法》（2014 年第 116 号法律），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简称 PPP）项目投资者提供了优惠，包括所得税和其他税、关税以及其他费用的免除。同时，《公私合作关系法》为概念或创意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增强企业治理及投资安全保障。《公私合作关系法》实施细则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公布。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利润额，特别是经过扣除税务折旧和不被允许扣除项目调整后的利润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1) 收入范围

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所得是指企业实体从发生在科威特境内的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所得，包括：

- ①从事商业和工业活动所取得的利润；
- ②处置科威特境内资产所取得的利润；
- ③购买和销售位于科威特境内的财产、货物和权利所取得的利润；
- ④出租科威特境内的财产所取得的收入；
- ⑤在科威特境内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 ⑥全部或部分在科威特境内执行的合同所带来的收入；
- ⑦通过科威特境内的办公场所³签订的销售合同取得的收入；
- ⑧依照经纪和代理合约支付的佣金；

³“办公场所”是指工作的场地，包括其位于另一家企业房屋内部的情况。建筑物的存在不是“办公场所”成立的必要条件。如果该办公场所的存在具有某种程度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就被视为是“固定的”。

⑨销售、租赁或转让特许权以使用商标、设计、专利或版权所取得的收入；

⑩通过销售资产和外国股东持有的股份所取得的资本利得，作为一般经营利润处理；

能够证实计算基础并提供支持相关交易文件的外币汇率浮动所造成的利得。

资本利得，即处置所持科威特资产（包括不动产）及科威特居民公司股份取得的利得，在标准规定下属于应税收入。但需要注意，处置在科威特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的股份取得的资本利得免税。

值得注意的是，法律特别规定，科威特商业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自营开展销售所取得的利润，不属于应税所得。

科威特税法所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和时点与会计保持一致。对于实行查账征收的纳税人，以纳税人财务报表上的金额为准。对于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人，收入的确认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即在销售或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而非在收到款项时确认。

（2）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根据科威特现行税法，以下收入为免税收入：

①2号法律规定，在科威特证券交易所（Kuwait Stock Exchange, KSE）进行交易取得的利润，无论是通过直接交易取得还是通过投资组合或基金取得，均享受豁免。

2号法律适用于其发布后的纳税年度，一般而言，也即2009年1月1日后的纳税年度。但科威特财政部部长在2008年7月10日签发、同年8月3日发布的政府公报中声明，上述针对证券交易所交易利润的税收豁免规定从2008年8月4日起生效。

②在早前的法律下，科威特企业中归属于境外持有人的利润份额应按科威特所得税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科威特企业向境外持有人分配的股息无需再缴纳股息预提所得税。

根据2号法律，在KSE上市的公司支付给投资者的股息应缴纳15%的预提税。

根据2015年第2028号管理决议（“2028号决议”），任何通过KSE进行证券交易取得的收入，包括债券交易或其他类似的证券交易，无论相关

上市公司是否为科威特企业，均免于缴纳所得税。2028 号决议确定了资本市场监管局在 2015 年 22 号法律中所提供的税收优惠。由于 2028 号决议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因此，KSE 上市公司派发的与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之后取得的利润相关的股息不再缴纳预提所得税。KSE 上市公司宣告发放与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之前取得的利润相关的股息仍需缴纳预提所得税。

③根据《自由贸易区法》（1995 年第 26 号法律），在科威特自由贸易区进行经营活动取得的收益（具体请参考 2.2.1.4 税收优惠相关部分）。

④根据《促进直接投资法》（2013 年第 116 号法律），进行符合条件的经营活动取得的收益（具体请参考 2.2.1.4 税收优惠相关部分）。

⑤科威特已经与多个国家（地区）签署了双边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来自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缔约国（地区）的企业可以根据协定条款在科威特豁免全部或部分纳税义务。

（3）税前扣除

2 号法律引入了有关可扣除项目的新规定，即，应税所得在扣除为实现该所得而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后确定，特别包括：

- 工资、薪金、员工的解雇补助金及类似津贴；
- 法令中规定的除所得税以外的税收；
- 折旧；
- 捐赠、缴费和补贴；
- 总公司费用；
- 在外国公司签署合同后（运营开始之前）发生的试运行费用，签署合同前发生的费用不可扣除；
- 工作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可以在相关年份中扣除，只要满足：
 - 1) 纳税人能够合理地计量并申报与该成本相匹配的收入，并且
 - 2) 该收入不少于该成本。如果相关收入难以合理计算或评估，纳税人也可以在以后的年份确认这些成本。

在科威特现行税法下，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包括：

① 成本及费用

依据 3 号法令，与科威特境内开展的贸易或经营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在境外发生的费用），可以在应税所得中扣除。上述费用包括管理费用、设计费用、工资薪金以及向雇员的养老金和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总额。

2 号法律的实施细则规定了以下扣除条件：

- 费用或成本的发生是实现收入所必需的；
- 费用实际发生，并有材料证据支持；
- 与相应纳税年度相关。

【设计费用】

根据 2013 年 26 号实施条例（适用于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结束的纳税年度），因接受工程和设计服务而发生的费用的列支遵循以下比例规定：

- 如果设计工作在总部进行，总部设计收入的 75%可作为成本列支。
- 如果设计工作由关联公司开展，关联公司设计收入的 80%可作为成本列支，前提是公司遵守有关 5%预留税款的规定，并且向所得税司（Department of Income Tax，简称 DIT）提交与关联公司签署的合同。
- 如果设计工作由第三方开展，第三方设计收入的 85%可作为成本列支，前提是公司遵守有关 5%预留税款的规定，并且向 DIT 提交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
- 如果设计收入没有在合同中写明，但设计工作需要到科威特境外开展，税务当局可以用下列公式判定收入：

设计收入 = (本年度设计成本 × 本年度合同收入) / 本年度直接成本

【咨询费用】

根据 2013 年 26 号实施条例，因发生在科威特境外的咨询费用而发生的成本列支遵循以下比例规定：

- 如果咨询工作在总部进行，总部咨询收入的 70%可作为成本列支的上限。
- 如果咨询工作由关联公司开展，关联公司咨询收入的 75%可作为成本列支的上限，前提是公司遵守有关 5%预留税款的规定，并且向 DIT 提交与关联公司签署的合同。

► 如果咨询工作由第三方开展，第三方咨询收入的 80%可作为成本列支的上限，前提是公司遵守有关 5%预留税款的规定，并且向 DIT 提交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

► 如果咨询收入没有在合同中写明，但咨询工作需要到科威特境外开展，税务当局可以用下列公式判定收入：

咨询公司收入 = (本年度咨询成本 × 本年度合同收入) / 本年度直接成本

【租赁费用】

科威特税务机关在检查相关文件后或将允许扣除根据租约支付的租金。科威特所得税法规定，从关联方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金的扣除额不能超过该资产的折旧额。确定折旧额时使用的资产价值，以供给方的发票和海关文件为准。如果凭上述材料不能确定资产价值，则参考关联方账簿中记录的金额确定。

【在产品】

一个实体在会计年度末已发生但未入账的成本，可以作为在产品结转到下一年度。或者，与已发生但未入账的成本相关的收入，如果不少于已发生的成本，可以在合理基础上估算并在税务工作中列报。

【分包商成本】

科威特税务机关通常对分包商成本的税前扣除非常严格，尤其是发生在科威特境外的分包商成本。如果纳税人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合同、发票、结算凭证和其他文件），按规定在向分包商支付款项时预留 5%税款，并向 DIT 提交合同，并满足其他特定条件，则分包商成本通常可以税前扣除。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支付给分包商的成本不应超过就分包商所提供的工作而取得的相关收入。科威特税务局通常不承认已分包给其他企业的工作所产生的损失。

【进口原材料成本】

根据 2013 年 25 号实施条例，科威特税务局按以下比率认定进口原材料及设备的利润率：

从总部进口：相关收入的 15%；

从关联方进口：相关收入的 10%；

从第三方进口：相关收入的 6.5%。

上述核定的利润通常要从纳税申报中申报的原材料及设备成本中扣除。如来自于相关原材料及设备的收入能够正确核算，DIT 通常会减少相关原材料及设备的成本，来体现与上述百分比相符合的相关原材料及设备的利润。如来自于相关原材料及设备的收入不能正确核算，或没有在合同中声明，则可以使用下列公式确定相关收入：

材料和设备收入=(本年度材料和设备成本×本年度合同收入)/本年度直接成本

【代理佣金】

支付给当地代理商的佣金的扣除额以扣除支付给代理商的分包成本和代垫费用后取得的收入的 2%为限。

【代垫费用】

对于以核定利润为基础的纳税申报，如果下列条件满足，代垫费用允许扣除：

费用的发生是必要的，且在合同中有明确提及；

费用不超过总收入的 30%；

费用可取得相关文件支持。

此外，如果代垫费用超过总收入的 30%，纳税人必须以实际利润基础而非核定利润基础进行纳税申报。

【存货】

存货通常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中的较低者估值，采用先进先出法(FIFO)或平均法。

【外籍个人工资】

公司如果违反了使用科威特本地银行账户向雇员支付工资的规定，将被处以严厉的罚款。处罚规定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这一规定在 2010 年出台的新劳动法中被进一步强调。如果雇员未从其在科威特的本地银行账户收到工资，DIT 可以不承认企业所发生的相应的工资成本。

② 利息

为与科威特境内经营活动有关的贷款向本地银行支付的利息一般允许扣除（只要利息的发生是必要且合理的）。支付给科威特境外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利息则不允许扣除，除非有证据表明该资金为科威特境内业务的运营资金提供支持。

实际操作中，申请扣除发生在科威特境外的利息费用难度较大。支付给总部或代理商的利息不允许扣除。因资产的取得、建设或生产而直接产生的利息如果是支付给当地银行的，可以资本化成资产成本的一部分。

一项由所得税司颁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条例中规定，由总公司或关联方的往来账户为科威特分支机构支付的利息不允许扣除。条例中还声明，在境外支付的利息不允许扣除，除非纳税人能够证明与该利息相关的银行贷款是为科威特境内业务提供资金支持的。

③ 汇兑损益

根据 2013 年 37 号实施条例，汇兑损益分为已实现汇兑损益及未实现汇兑损益。对于已实现汇兑损益，纳税人如能够证实计算基础，并且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则应作为应纳税收入或可扣除项目进行纳税申报。对于未实现汇兑损益，则不作为应纳税收入或不能作为税前列支的费用。

④ 总部分摊费用

实施细则第 5 条对总部分摊费用的税前扣除规定如下：

➤ 在科威特境内通过代理人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以从科威特境内的经济活动中取得的总收入，扣除向分包商支付的款项、代垫费用、设计费用（不包括支付给总部的设计费用）后的净收入的 1.5% 为上限；

➤ 与科威特居民个人或企业合作开展经营活动的外国公司，以经营活动总收入扣除上述项目后的净收入中归属于外国公司的部分的 1% 为上限；

➤ 保险公司以取得的直接保费扣除再保险份额、加上收取的佣金后的收入的 1.5% 为上限；

➤ 银行以扣除上述扣除项目后的在科威特境内实现的直接收入的 1.5% 为上限。

⑤ 公益性支出

支付给诸如科威特慈善协会和社会团体的私人授权机构的捐献、赠礼和津贴的扣除上限是净收入的 2.5%。

在科威特现行税法下，不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项目包括：

➤ 与免税收入相对应的支出；

➤ 支付给政府的全部款项；

➤ 支付给总机构或代理人的利息（如纳税人能证明该利息相关的借款是为科威特境内业务提供资金支持，则科威特税务局可能允许扣除）；

▶ 外国汇率波动造成的损失。但需注意，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结束的纳税年度中，如果外国汇率波动对销售和购买确实造成了损失且有书面证明，则该损失可以扣除。因资产（和负债）的重新估价导致的未发生的汇率损失不允许扣除；

▶ 对承包商和分包商的支付，如果纳税人未能够：

1) 向税务当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以及有关承包商和分包商的细节信息，以及

2) 预提最终付款额（或合同款项的 5%，二者中取较高者）；

▶ 因分包商工作导致的外包商成本超过收入的部分不可扣除，如分包商活动造成的亏损；

▶ 权责发生制下提取的准备金不允许扣除。强制或自愿性提取的盈余公积均不允许扣除；

▶ 未实现的损失不得作为支出扣除。

（4）税收折旧

折旧以年为单位，采用直线法计算。对于在该年当中购进的资产，按月进行分摊。

根据法令，合理的折旧额可以从应税所得中扣除。根据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不高于以下列举的比例计算的折旧额可以在税前扣除，除非科威特税务局认为更高的比例有存在的必要：

表 4 资产折旧率

| 项目 | 年折旧率 |
|---------|-------|
| 建筑物 | 4% |
| 预制建筑 | 15% |
| 家具和办公设施 | 15% |
| 钻井设备 | 25% |
| 机器设备 | 20% |
| 电子设备和电器 | 15% |
| 电脑及其配件 | 33.3% |
| 软件 | 25% |
| 卡车和拖车 | 15% |
| 汽车和公共汽车 | 20% |

实施细则仅对软件摊销作出规定，对于其他无形资产并未做出规定。因此，实务操作中科威特税务局可能不允许其他无形资产摊销税前扣除。

(5) 亏损弥补

第 46 号实施细则第 7 条规定，如果法人没有终止其在科威特的经营活动，其损失可以在以后三年内结转（先前的税法则没有限制期限）。税收亏损不可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表 5 亏损结转

| | 净营业损失（年） |
|------|----------|
| 向前结转 | 0 |
| 向后结转 | 3 |

(6) 特殊事项的处理

① 预留税款

根据实施细则第 37 条以及 2013 年 5 号和 6 号实施条例，所有国内企业或外国企业、政府机关和机构、公司和个体企业应遵循以下规定：

- 必须告知 DIT 其全部承包商和分包商的名称和地址；
- 必须向 DIT 提交全部承包合同和分包合同的副本；
- 在向承包商和分包商支付时，均需要预留部分支付额，直到对方出示税务机关颁发的有效完税证明。预留税款为合同金额或每笔支付的 5%。

如纳税人违反上述规定，DIT 可以拒绝认可承包合约或分包合约产生的相关成本。

根据实施细则第 39 条，如果相关承包商或分包商未能缴纳其在科威特的应纳税款，财政部有权向支付款项的一方索要已预留的 5% 税款。同时，如果支付方支付款项时没有按规定预留 5% 的税款，则应对承包商及分包商应缴纳的所有税款及罚款负责。

承包商及分包商可在税务局出具纳税评估结果并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之后申请退还预留税款。

2.2.1.6 应纳税额

外国公司可以通过代理人或作为当地注册公司的少数股股东在科威特经营。原则上，通过上述两种方式经营的公司计算应纳税额时使用相同的

计算方法。对于少数股股东，税基是外国公司的利润份额（无论科威特公司是否对其做出分配），加上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和管理费等的任何应收款项。

根据 1961 年 23 号法律，在由沙特阿拉伯控制和管理的平分中立区的近海海域开展贸易或业务的外资企业，以其应税利润的 50%为税基向科威特纳税。实际操作中，税务局按纳税人的全部所得计算应纳税款，并默认该税款的 50%应当落在科威特。

2.2.1.7 合并纳税

如外国公司在科威特有多项经营活动，可将其来自不同经营活动的收入合并在同一张纳税申报表中进行纳税申报，一项活动造成的损失能够用来冲抵同一年内另一项活动取得的利润。

2.2.2 非居民企业

由于科威特实行贸易保护性质的“代理制”，所以外国人或外国公司在科威特从事任何商业经营活动或设立分支机构，必须通过科威特代理开展。在这种情况下，外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申报缴纳所得税，保持单独的账簿，其向代理支付的代理费作为费用列支。

如果外国法人实体在科威特境内，或在 Kubr、Qaru 和 Umm Al Maradim 等岛屿，以及受沙特阿拉伯控制和管理的平分中立区的近海海域，直接或通过代理人间接开展贸易和业务，则其在科威特负有纳税义务。“法人实体”是指依据任一国家（地区）的法律组建并注册，且其法人地位与个体成员完全区分开的组织。该定义包含合伙制企业。

科威特仅实行来源地管辖权，对境外所得及境外资本利得不征税。由于科威特居民个人及企业均无需缴纳所得税，外国独资企业及外国合资企业是企业所得税的唯一征收对象，因此，科威特对居民纳税人及非居民纳税人的概念并没有严格区分。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税范围、税率、税收优惠、应纳所得额、应纳税额、合并纳税等规定与居民企业一致，具体请见本章 2.2.1 部分。

2.2.3 其他

根据 2008 年 2 号法律及 2015 年 2028 号决议，在 KSE 上市的公司支付给投资者的与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之前取得的利润相关的股息应缴纳 15% 的预提税。该预提税必须由外国投资者在科威特的委托人或经纪人代扣代缴。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MOF）要求当地委托人或经纪人提供外国投资者的信息，并在向外国投资者支付股息时扣除 15% 的税款，交给 MOF。

实施条例第 46 条规定，管理投资组合或基金、或担任股票托管人的投资公司及银行在向外国实体支付股息时应扣除相应的预提税，预提税款必须在 30 日内交存，并同时递交一份注明外国实体名称及预提企业所得税税额的表单。DIT 要求管理投资组合或基金的投资公司或银行就与 KSE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之前取得的利润相关的股息遵守这项规定。

为实施上述规定，科威特税务机关颁布了进一步的规定，明确了投资基金管理人、投资托管人及为法人利益而管理投资组合或基金的公司（包括银行）的如下义务：

（1）到税务机关登记投资组合或基金，填写包含以下信息的特殊登记表：

① 纳税人的身份、注册地、地址（科威特境内或境外）、经济活动及其开始日期，

② 投资组合或基金的名称，

③ 每个财务年度的现金分配日，纳税人持有的股权，

④ 投资托管人或基金经理的身份信息。提交登记表时必须附上公司章程和股东登记册的副本；

（2）当表格中的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发生 30 天内通知税务当局；

（3）汇出 15% 的预提税时，应在相关表格上提供下列信息：纳税人（收到股息的一方）的名称、注册地、经济活动及其开始日期。向税务当局汇寄预提税的凭证需附在表格最后。

若投资者由海合会成员国家 100%控股，则该投资者同样需要通过当地委托人或经纪人向科威特缴纳预提税，直到其能取得表明其不需在科威特纳税的完税证明。

希望根据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适用更低预提税率的实体，需要到 MOF 申请退税。MOF 允许由海合会成员国家 100%控股的投资者和来自与科威特签有双重征税协定(或税收安排)的国家(地区)的投资者取得完税证明，以免除或减免其从 KSE 上市公司获得的股息的应纳预提税。

持有非上市科威特公司股份的外国股东仍按照其应享有的科威特公司利润份额，根据科威特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及相关纳税调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缴纳科威特企业所得税。

2.3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5]

科威特居民个人及外国个人均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3.1 居民纳税人

无。

2.3.2 非居民纳税人

无。

2.3.3 其他

2.3.3.1 社会保险制度

科威特实行社会保险制度，该制度仅适用于科威特籍雇员。其采取社会保险计划的形式，由财政部下属的社会保险公共事业单位管理。计划覆盖养老保险、残疾保险及死亡保险。科威特没有国家性的疾病与生育保障计划，但所有居民均可享受免费医疗服务。

根据社会保险法，科威特雇员的社会保险缴费每月由雇主和雇员共同交纳。雇主缴纳部分为月收入的 11.5%，缴费月收入的上限为 2750 第纳尔，即雇主缴纳部分每月的上限为 316.25 第纳尔。雇员缴纳部分计税规则为：

- (1) 月收入未超过 1500 第纳尔的，为月收入的 10.5%；

(2) 月收入超过 1500 第纳尔但未超过 2750 第纳尔的，为 1500 第纳尔的 2.5%加上月收入的 8%；

(3) 月收入超过 2750 第纳尔的，为 1500 第纳尔的 2.5%加上 2750 第纳尔的 8%。

缴费基数中包含社会津贴（针对家庭状况和高物价）和交通补贴，但不包括附加福利以及与雇员的工作表现或工作性质挂钩的其他补贴。社会保险提供较高的补偿待遇，包括退休金和残疾、疾病和死亡补贴。

如果雇员是其他海合会成员国的公民，则雇主和雇员以雇员的月工资为基础，每月按照不同比率缴费。

2.3.3.2 健康保险计划

在科威特的所有外国居民都适用健康保险计划，需在首次申请或更新外籍人士居住证时缴纳年度保费。在科威特工作的外籍个人缴纳 50 第纳尔的保费，外籍个人的 18 岁以下子女缴纳 30 第纳尔的保费，外籍个人的配偶缴纳 40 第纳尔的保费，外籍个人的 18 岁以上子女缴纳 50 第纳尔的保费。除保费外，还需要缴纳 4 第纳尔的政府收费。外籍人士不承担其它社会保险缴费义务。

科威特有多家保险公司设有医疗保险服务。一般 15 人以上可集体投保，每年每人 75 第纳尔左右，可享受 5000 第纳尔医疗费。个人投保费用为每年 125 第纳尔左右，保险金额根据年龄等因素不一。

2.3.3.3 其他福利

根据现行科威特规定，外籍雇员还可享有其他福利，具体规定如下：

按日、周、小时计薪或计件工作的雇员在科威特工作满五年可获得相当于 10 日薪酬的补偿；对其工龄超过五年的部分，每超过一年可额外获得相当于 15 日薪酬的补偿。

按月计薪的雇员对其首五年工龄每年可获得相当于 15 日薪酬的补偿；对其工龄超过五年的部分，每超过一年可额外获得相当于一个月薪酬的补偿。然而，对于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雇员，在雇员主动辞职的情况下，若离职时工龄满三年但不超过五年，可获得一半补偿；若离职时工龄超过五年但未超过十年，可获得三分之二的补偿；若离职时工龄超过十年，可

获得全部补偿。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即使工龄未满三年，雇员也可以获得补偿。

2.4 关税 (Customs Duty)

2.4.1 概述

2.4.1.1 纳税义务人

《海合会成员国统一海关法》中并未指定纳税义务人。

2.4.1.2 征收范围

海合会关税同盟成员对于成员国间的货物贸易往来不征收关税，来自海合会区域以外的进口货物应缴纳关税。货物出口不征收关税。

2.4.1.3 税率

根据《海合会成员国统一海关法》，大部分从海合会区域以外的地区进口的货物（烟草、酒精及免税产品清单上列举的货物除外）适用 5% 的单一税率，对少数产品征收较高的关税，如对香烟、烟草制品按 100% 的税率征收关税，酒类按 50% 征税。货物出口不征收关税。

2.4.1.4 制度演变

科威特与巴林、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及卡塔尔共同组成海合会关税同盟。《海合会关税同盟关税法》规定，海合会关税同盟成员对于成员国间的货物贸易往来不征收关税，来自海合会区域以外的进口货物应缴纳关税。实行统一的海关法律、统一的执法和通关程序是海合会成员国实现经济一体化进程的重要目标之一，自 1992 年海合会海关联盟委员会指派法律技术委员会研究制定统一海关法直至该法最终颁布实施，海合会曾先后召开过 17 次会议进行讨论研究。为了确保该海关法符合国际上相关的海关协定，海合会总秘书处曾将海关法草案的英文版本提交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征求意见，并参考相关意见进行补充修改。2003 年 1 月 1 日《海合会成员国统一海关法》在海湾六国正式启用。

同时，海合会与多个国家及地区签订了多个自由贸易协议。尽管这些自由贸易协议对于原产国定义的条款各有不同，但基本上都遵循了一个原则，

即：如纳税人希望依据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待遇申请免除关税，则进口的货物必须完全从相应的协议国境内取得或在相应的协议国境内完成实质性改变。此外，可能还需符合其他条件方可申请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优惠待遇。

2.4.2 税收优惠

关于科威特国法律的税收优惠见 2.2.1.4 税收优惠相关部分。

根据《海合会成员国统一海关法》第 98 至 106 条，以下货物可免交海关关税：

（1）生产用的原材料。持有国家工业生产执照的企业，在进口生产用原材料时，可申请免税。该免税事项由财政及工业部审批。

（2）大阿拉伯自贸区货物。产自大阿拉伯自贸区成员的货物，进口时可享受免税。企业须提供原产国主管部门出具的原产地证书。大阿拉伯自贸区成员包括：约旦、突尼斯、苏丹、叙利亚、伊拉克、黎巴嫩、摩洛哥、巴勒斯坦、利比亚、埃及、也门、阿尔及利亚，以及海合会成员国（阿联酋、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沙特阿拉伯）。

（3）退运货物。符合监管条件的退运进境货物，可免除关税。包括：本国原产货物退运进境、他国货物退运进境、暂时出口货物退运进境等。

（4）个人及家庭用品。个人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免税带进个人用品及使用过的家庭用品，一是本国人须在自境外迁回阿联酋居住的最后一次进境时申请免税；二是外国人迁入阿联酋居住的，须在第一次进境时申请免税；三是相关物品必须已使用过；四是物品必须与申报相一致；五是数量应在合理范围内。

（5）外交物品。符合条件的国际组织、外交机构及使领馆人员进口相关物品的，可享受免税。

（6）军事物品。军事机构或内部安全机构进口武器、弹药、军用装备、交通工具及相关零部件的，凭相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可享受免税。

（7）慈善捐赠物品。慈善机构以非营利为目的进口用于人道主义、社会发展、教育、科研或宗教领域，及其他慈善目的物品，可申请免税。

（8）旅客携带的少量物品。旅客携带限量范围内的少量物品的，可享受免税。

2.4.3 应纳税额

关税的种类按货物价值比例或货物质量分别征收，也可同时按货物价值比例和货物质量征收。货物价值的计算按海关法执行条列办理。货物的计价按以下元素认定：

(1) 报关须持原始发票，海关总署署长或授权人可以在原始发票或原始文件不全的情况下验关放行，但货主必须保证 90 天之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2) 货物的价值证明必须根据 26 条规定提供原始发票和能证明其价值的相应文件。

(3) 除原始发票外，海关有权要求货主提供合同、信函和其他相关文件。

如有必要，海关可以要求持有外文的发票把具体内容翻译成阿拉伯语。

计税依据为进口货物成本加上保险费及运费（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简称 CIF）。

2.4.4 其他

无。

2.5 其他税（费）

2.5.1 科威特科学发展基金会会费（KFAS Subscription Fee）

科威特科学发展基金会（KFAS）是科威特企业为支持科学发展而建立的。根据 KFAS 章程，股份公司需要每年向基金会缴纳企业净利润的 1%。在 1976 年 12 月 KFAS 建立时，缴费曾经被视作创始成员的自愿捐款；然而现在，缴费被理解为所有科威特股份制公司（Kuwaiti Shareholding Companies, KSCs）的一项义务。很多新成立的科威特股份制公司都将向 KFAS 的缴费纳入公司章程。

在实际操作中，KFAS 和商务部均接受，KFAS 的缴费基数是扣除累计结转亏损和当年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净利润。

只有法定盈余公积的提取可扣除。一年内任何自愿性法定盈余公积（即，超过 10% 的法律强制比例的提取，或超过股本的 50% 的提取）都不得在计算 KFAS 缴费时扣除。

2.5.2 国家劳动保障税（National Labor Support Tax）

根据旨在促进国内劳动力在非公共部门就业的 2000 年 19 号法律，国家劳动保障税向在科威特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开征，用来资助促进私人部门劳动力就业的方案。

这一税收的税额相当于上市公司分配利润的 2.5%。税收从 2001 年 5 月 21 日起开始实施（2001 年 26 号财政部长决议）。

对于海合会成员国在科威特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言，2005 年 23 号部长令声明，只有当取得的利润归属于在科威特境内开展的经济活动时，这些公司具有缴纳该税的义务。对上述公司从境外活动中取得的利润不征税。

根据 2000 年 19 号法律，部长委员会（the Council of Ministers）有权对工业、商业和职业执照的颁发和更新收取额外费用，对外籍人员的工作许可和工作执照收取额外费用，以防止国内劳动力受到竞争。

若通过编制虚假财务报表来逃避上述 2.5% 的利润税，将被处以 3 年有期徒刑或（和）5000 第纳尔的罚款。

部长委员会决定，任何为开展贸易、专业活动或工商业经营活动而从政府获得土地或财务补贴的实体，都必须满足对国内劳动力比例的要求。是否满足该比例是影响非政府实体能否接受政府补贴的因素之一。

对于不满足规定的国内劳动力比例的企业，政府对超额雇佣的非科威特籍员工按人头收取工作许可附加费。比例和附加费标准由部长委员会决定，每两年调整一次（如需要可以更频繁）。

对公开招标项目（包括为军事和石油部门开展的项目）的奖励仅颁发给符合部长委员会对国内劳动力雇佣比例的规定的实体。

若通过编制虚假财务报表获取不正当的劳动法规定下的利益，将被处以不超过 1 年的有期徒刑或（和）1000 第纳尔的罚款。

2.5.3 天课（Zakat）

2.5.3.1 概述

根据 2006 年 46 号法律，科威特（及其他海合会成员国）国民全资持有的（公开式或封闭式持股）股份公司应按其年度净利润的 1% 缴纳天课。由海合会成员国国民完全拥有的其他形式的企业、国有企业，以及受 1995 年 3 号所得税法令管辖的企业，均不属于本税的征收对象。

2.5.3.2 应纳税额

天课的计税基础为企业净利润，应纳税额为企业净利润的 1%。

财政部通过 2007 年 58 号部长令（2007 年 11 月 25 日）颁布了 2006 年 46 号法律的实施条例。实施条例规定，从本税税基中扣除的费用当满足以下条件：

- （1）为实现利润所必需；
- （2）实际发生，且有书面证据支持；
- （3）与相应纳税年度相关。

条例还规定，从（未合并）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取得的现金股息和利润分配允许从该税税基中扣除。准备金一般不允许扣除，银行和保险公司应法律法规要求做出的除外。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该税种适用的年度，但按照一般理解，该税种适用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纳税年度。集团的控股公司或母公司根据集团合并财务数据计算其天课纳税义务时可以抵扣集团子公司缴纳的天课。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科威特税务局(KTA)隶属于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简称 MOF), 由税务检查部(Department of Inspection and Tax Claims, 简称 DIT)和税务规划部(Department of Submission and Tax Planning, 简称 DSTP)两大部门组成, 由各税务检查机构的负责人及检查人员具体执行。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科威特税务局的两个主要部门为:

(1) 税务规划部:

➤ 负责对申请注册外国企业的合同材料进行检查和审阅并签发第一阶段的批准;

➤ 负责为外国纳税人签发税卡(Tax Card);

➤ 负责确认提交的纳税申报已收到;

➤ 为居民/海外合作委员会成员国(GCC)颁发税收居民证书(Tax Residency Certificates, 简称 TRCs)和税务清算证书(Tax Clearance Certificates, 简称 TCCs);

➤ 负责确认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的适用情况。

(2) 税务检查部:

➤ 领导对纳税人提交的纳税申报表开展详细检查工作;

➤ 发放税务清算证书(TCCs)、无异议信函(No Objection Letters, 简称 NOLs)以使得合同约定方的保证金和对外国企业的保证金得以返还; 及

➤ 其税收征管部门负责征税工作; 纳税人逾期未缴纳税款时, 负责发出处罚函。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3.2.1.1 税务登记的要求

外国人或外国公司与科威特个人或企业组建公司，在科威特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需在经营活动开始或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到科威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进行税务登记时，自经营活动开始之日起需选择其经营业务的财务年度作为纳税申报的基础。所得税司司长可以在接受书面申请后，授权企业采用不以 12 月 31 日为终止日的其他连续 12 个月的纳税和会计年度。对于贸易或业务开展的第一个和最后一个期间，纳税人可以对不超过 18 个月的期间一并提交纳税申报。

纳税人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其纳税申报状态的变化，需于变化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通知财政部。纳税人需于终止经营活动之日起 30 天内通知财政部。

科威特税务局最近对科威特纳税人颁布了税务登记号（Tax Registration Number, 简称 TRN），每个纳税人的税务登记号均为唯一的。科威特税务局在其与纳税人相关的事务及通信往来中均使用 TRN。纳税人在与税务局沟通的所有信件中均需使用自己的 TRN。

3.2.1.2 税务登记的程序

通常情况下，税务局要求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需填写、签署税务登记申请，并与以下资料一同提交：

- 公司章程及所有公司章程变动
- 代理合同
- 代理注册登记证
- 纳税人于科威特境内外的地址
- 豁免证书（如有）
- 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的授权书

此外，在科威特境内开展经济活动的法人实体需向税务部门申请税卡并每年进行更新。填写税卡申请表要求提供的信息与公司注册时向财政部提供的信息基本相同。

税卡系统为科威特税局进行企业信息管理的主要方式。纳税人需在财政部进行注册登记时填写税卡申请表中的相关信息并提交以下资料，申请税卡：

- 公司章程及所有公司章程变动
- 代理合同
- 由授权签字人签字的税卡申请表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2.2.1 账簿设置要求

细则第 15 条要求纳税人设置指定的账簿，包括总账及存货清单。

3.2.2.2 会计制度简介

科威特商务部于 1990 年发布第 18 号部长决议，要求所有类型的公司机构，无论上市或非上市，采用 IFRS 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3.2.2.3 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根据科威特现行税法，科威特纳税人需保存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会计账簿及记录：

- 日记账
- 存货清单
- 总账
- 总费用明细分类帐
- 存货/原料购进及发出记录（显示收到和发出的数量，或以何项目的名义发出）
- 试算平衡表
- 分包商名单
- 固定资产清单

会计记录应保存在科威特境内，税务机关在核准应纳税款前要求检查会计账簿（可以是英文）和相关文件，属于正常操作。纳税人使用的会计电算化系统必须能够提供所需会计信息。无论税务部门何时提出要求，输入公司电子系统的有关任何纳税年度的信息都必须能够向税务部门备份。

3.2.3 纳税申报

3.2.3.1 企业所得税

(1) 申报要求

① 申报期限

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第四个月的 15 日当天或之前提交纳税申报表(例如,对于 12 月 31 日结束的纳税年度,最晚递交日是次年 4 月 15 日)。细则规定,纳税人如需申请延长纳税申报期限,需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第二个月的 15 日之前向科威特税务局递交申请。经税务局批准,纳税申报期限最多可延长 60 天。

根据细则第 13 条,如纳税人依据税法或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可免于在科威特缴纳企业所得税,仍需要向科威特税务局提交纳税申报表。

② 申报基础

税务机关颁布的 2014 年 1 号通告(下称“通告”)适用于所有在通告发布之后递交纳税申报表的纳税人。

➤ 查账征收方式

如纳税人能够正确设置及保存与其在科威特经营活动相关的账簿及科威特税务局所要求的与收入及成本费用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或处于亏损状态,从科威特所得税的角度来看,采用查账征收方式可能更为有利。

如果纳税申报以会计利润为基础,通告要求,纳税申报应符合税法和税务机关颁布的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于这类申报,通告还要求公司在递交纳税申报后的 3 个月内,基于税务局对上一纳税年度出具的纳税评估结果,提交一份收入和费用调整草案(自我评估)。

➤ 核定征收方式

根据科威特现行所得税法,纳税人应基于与其在科威特经营活动相关的账簿及经审计财务报表准备纳税申报表。然而,如纳税人未正确设置及保存与其在科威特经营活动相关的账簿,或由于经营活动的性质而无法设置及保存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账簿及科威特税务局所要求的支持性文件,科威特税务局鼓励纳税人采用核定利润率的方式计算企业所得税。

在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的情况下，纳税人需申报与其在科威特经营活动相关的收入。科威特税务局将审查与纳税人申报的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根据类似业务的利润率判断核定的利润是否合理。

如果纳税申报以核定利润为基础，通告要求，纳税申报中使用的百分比要与上一年度的应纳税额评估中所使用的核定利润率一致。通告还要求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申报时应提交所有分包商的详细信息和相关支持文件。

③附列资料

细则第 13 条要求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时应当附列明细账、承包商清单、固定资产清单及存货登记表等材料。细则第 15 条要求纳税人准备规定的账簿资料，如总账和存货清单。

2013 年实施条例要求对合同收入、税款预留 (tax retentions)、费用、折旧率和纳税申报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分析。此外，实施条例还要求这些分析和财务报表应当包含往年的可比数据。该规定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结束的纳税年度有效。

纳税申报表和相关财务报表必须经过科威特境内从业会计师的认证，在商业和工业部登记，并通过财政部的批准。实务操作中，税务机关期望纳税人提交的资料包括：明细账、科目余额表、原始票据及银行对账单等材料。

(2) 税款缴纳

纳税人于正常申报期限内进行纳税申报之后，可选择于纳税年度结束后第四个月的 15 日一次缴纳税款，或分别于纳税年度结束后的第 4 个月、第 6 个月、第 9 个月及第 12 个月的 15 日等额预缴税款。但在延期的情况下，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要求在到期时一次性收到全额的到期税款。

如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评估结果中认定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比实际申报的要高，则多出部分的税款应于税务局出具纳税评估结果之日起 30 天内缴纳。

3.2.3.2 天课

(1) 申报要求

负有缴纳天课义务的纳税人应填写天课申报表。天课申报表应由经税务局批准的审计师于天课纳税义务期限终了后第 4 个月的 15 日前进行审计，同时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 企业授权审计师处理财务事宜的授权信；
- 由在商务部注册登记的审计师按照财政部批准的形式编制和批准的报告；
- 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及附注说明；
- 收入分析表；
- 费用分析表，包括：
 - ①管理费用的详细分析；
 - ②人员及其他费用的详细分析；
 - ③2000 年第 19 号法规的天课税、捐赠支出和与以前年度的税法差异，以及 2006 年第 46 号法规与以前年度的财务差异。
- 准备金分析，包括各类准备金的期初和期末金额，以及当年的变动情况；
- 企业法定准备金和储备说明；
- 获取现金股利的证明文件；
- 有关公司从其联营企业及未合并子公司获取利润份额的计算方法的声明及其他支持文件（包含所有权占比和结算信息的联营企业或未合并子公司的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 有关公司从其合并子公司获取利润份额的计算方法的声明及其他支持文件（包含所有权占比和结算信息的合并子公司的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 有关以前年度结转利润变化的说明（如有）及相关支持文件；及
- 股东大会会议纪要

（2）税款缴纳

根据相关法规，公司应当按照申报金额一次性缴纳税金。如果税务部同意根据法规延长公司提交纳税申报的期限，则公司应在申报截止日期前一次性缴纳税金。天课申报期限可延长至原到期日后不超过 60 天。

3.2.3.3 国家劳动保障税

（1）申报要求

国家劳动保障税申报表应由经税务局批准的审计师于纳税义务期限終了后第 4 个月的 15 日前进行审计，同时企业应提交的材料可参考天课所需提交材料。

（2）税款缴纳

根据相关法规，公司应当按照申报金额一次性缴纳税金。如果税务部同意根据法规延长公司提交纳税申报的期限，则公司应在申报截止日期前一次性缴纳税金。

3.2.4 税务检查

3.2.4.1 纳税人自我评估

纳税人应基于税务局对上一纳税年度出具的纳税评估结果，于纳税申报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一份自我评估草案，评估分析纳税申报表中的收入及费用等调整。纳税人开始生产经营的第一个纳税年度不需要提交自我评估草案。

税务局在收到纳税人提交的自我评估草案后应尽快审核，如税务局接受纳税人的自我评估草案，则应尽快出具纳税评估结果；如税务局认为需要调整修改，或将执行进一步的检查。提交自我评估草案的纳税人在出具纳税评估结果以及退还预留税款方面享有优先待遇，如在提交自我评估草案后 12 个月内收到纳税评估结果及退还预留税款。

未提交自我评估草案的纳税人需要经历非常细致的税务审查流程。税务局将检查这些纳税人的全部年度的所有账簿记录以及其他支持文件，并基于审查结果出具纳税评估结果。

3.2.4.2 税务检查及纳税评估

在现行税制体系下，科威特税务局基于纳税人自行评估申报纳税的基础进行审查。这意味着科威特税务局将审核每一份纳税申报表。

科威特税务局可能会到企业现场详细查阅纳税人的会计凭证、账簿等会计记录及所有支持文件。如纳税人当年的收入包括来自其他科威特公司分配的利润，税务局还将到分配利润的科威特公司进行检查。

科威特税务局对于费用支出的审查程序及要求非常严格。如税务局认为纳税人的费用支出没有得到正确的记录，或并不是用于在科威特境内的经营活动，将对纳税人申报的应税所得进行调整，不允许扣除相应的费用支出。

另外，科威特税务局对于发生在境外的费用支出持怀疑态度。即使纳税人能够提供税务局要求的所有支持文件，税务局也有可能不允许全额扣除相应支出。

为达到确定税额的目的，所得税司在实际操作中坚持在确定应纳税额之前对会计记录进行检查并做出必要调整。在任何实际所得难以确认的情形下，所得税司有权基于推定税基确定应纳税额，包括纳税人没有提交纳税申报表，或不提供应纳税额及必要的账簿、信息或说明等情形。

通常，税务局进行税务检查并出具纳税评估结果的过程将持续三到十二个月。

如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评估结果中认定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比实际申报的要高，则多出部分的税款应于税务局出具纳税评估结果之日起 30 天内缴纳。

细则允许纳税人在科威特税务局下达纳税评估结果之前递交修订后的纳税申报。如果税务局接受了修订后的纳税申报，则以修订后纳税申报的递交之日为实际递交日计算延期罚款。

纳税人可在税务局出具纳税评估结果并缴纳完全部应缴税款之后申请退还预留税款。

3.2.4.3 重新评估

在以下情况中，税务局有权对以前年度的评估结果进行重新评估：

- (1) 税务局发现纳税人未申报与其取得收入相关的信息；
- (2) 纳税人存在欺诈的情况。

但税务局应于发现上述情况之日起 5 年内进行重新评估。

2008 年 2 号法律在税法中引入了 5 年时效期限的成文规定。根据科威特民法第 441 条，纳税人在被告知应缴税款或应得退税 5 年之后，不得再提出任何对应缴税款的异议或任何退税申请。

3.2.5 税务代理

3.2.5.1 科威特对税务代理的规定

根据 1995 年 3 号法令（被 2008 年 2 号法令修订）中的第 59 条规定，协助审阅纳税申报的税务代理（审计公司）必须是经由科威特财政部 MOF 认证过的。这些审计公司须遵从以下事项：

（1）审阅并且批准由纳税企业提交的纳税申报材料，并依此出具意见报告；

（2）出具的报告要符合科威特境内施行的一般国际准则且遵循所得税法令、执行条例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3）报告要披露纳税企业在纳税申报中任何违反所得税法令、执行条例以及相关规定的情况。如果审计公司在报告中无意遗漏了纳税企业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并未将其披露，其应适用 MOF 发布的关于审计公司审阅批准的相关规定。

3.2.5.2 科威特税务代理市场现状

科威特的税务代理行业发展繁荣有序。在某些情况下，在科威特的外商企业只能依靠税务代理来完成纳税申报。

3.2.6 法律责任

3.2.6.1 未按期申报的处罚

对于未能在申报期限内进行纳税申报的纳税人，每逾期 30 日按应纳税额的 1% 计算罚款。

如纳税人在申报到期日后进行纳税申报，从到期日到实际申报之日之间，每经过 1 个 30 日期间，罚款 1%。

如纳税人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且科威特税务局根据已有信息出具纳税评估，从到期日到科威特税务局出具纳税评估之日之间，每经过 1 个 30 日期间，罚款 1%。

3.2.6.2 未按期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如纳税人未能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税款，每逾期 30 日按应纳税额的 1% 计算罚款，即从到期日到实际支付税款之日之间，每经过 1 个 30 日期间，罚款 1%。

3.2.6.3 对逃避追缴欠税的处罚

如科威特税务局发现外国公司试图逃避缴税，科威特税务局将自行对外国公司的收入及核定利润进行评估并出具一份评估报告。此外，科威特税务局还可以出具一封正式通知要求相关合同的付款方将 5%的预留税款上交 给科威特税务局。

3.2.7 其他征管规定

3.2.7.1 税收法律救济

(1) 提出异议

在税务局出具纳税评估结果后，纳税人如对纳税评估结果有异议，应在税务局签发纳税评估当日 60 天以内递交异议。税务局应于纳税人提出异议后 90 天内处理并出具修订的纳税评估结果。如纳税人对修订后的纳税评估结果再无异议，应于 30 天内缴纳应缴税款。如税务局未在 90 天内作出正式答复，则默认税务局驳回了纳税人的异议。

(2) 提请上诉

纳税人有权在不同意税务局出具修订的纳税评估结果或税务局在 90 天内未作出正式答复的情况下，于 30 天内向税务上诉委员会（Tax Appeal Committee，简称“TAC”）提出上诉，通过举行听证会的方式解决。TAC 将出具一份最终的纳税评估结果。如纳税人对最终纳税评估结果再无异议，应于 30 天内缴纳应缴税款。如 TAC 未于纳税人提起上诉后 90 天内作出回应，则默认 TAC 驳回了纳税人的上诉。

如纳税人对 TAC 的判决仍不满意，或 TAC 未于 90 天内对纳税人的上诉作出回应，纳税人有权于 60 天内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诉。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科威特仅实行来源地管辖权，对境外所得及境外资本利得不征税。由于科威特居民个人及企业均无需缴纳所得税，外商独资企业、外商合资企业及外国企业是企业所得税的唯一征收对象，因此，科威特对居民纳税人及非居民纳税人的概念并没有严格区分。本章 3.2 部分主要介绍外国独资企业、外国合资企业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外国企业的税收管理同样适用。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与居民企业税收管理一致，详情请见本章 3.2 部分。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6]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科威特对于关联方的定义相比较于国际上的标准更为广泛。在科威特，企业的关联方包括在法律上或经济上有所关联从而享有共同利益的企业或个人。相关法规提供了一个非完全清单，列举了科威特关联方定义下的一些关联方例子，包括：控股母公司及子公司，总部及分公司，联合公司等。值得注意的是，科威特在判断关联方关系时将参考“有效控制”（通过持股比例或合同约定达到）以及“实质影响”两个标准。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包括：

- 进口材料及设备
- 设计服务
- 咨询服务
- 租赁服务
- 融资活动
- 转让知识产权
- 转让重大资产

4.1.3 关联申报管理

现行法规并没有对关联申报作出具体的要求。通常情况下，纳税人在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同时，还需要提交一份特定的文件，披露其本年度发生的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交易。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目前，科威特现行税法并没有对纳税人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作出官方要求。纳税人应自行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并及时更新，以降低引起税收争议的风险。

由于科威特现行税法未对转让定价同期资料作出相关要求，因此也不存在提交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的指定期限。实践中，建议纳税人应在税局进行年度检查前准备好更新的同期资料，以便在受到检查时能够及时作为证据提交给税局。

科威特对于纳税人未能提供适当的同期资料并没有规定缴纳滞纳金或罚款。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科威特目前并没有要求纳税人就关联交易准备一份单独的申报表。纳税人在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同时，还需要提交一份特定的文件，披露其本年度发生的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交易。

4.2.3 其他要求

科威特在财务方面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因此，关联方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及透明性均遵循 IFRS 相关规定。

在科威特现行税法法规下，纳税人信息披露的义务非常广泛。科威特现行税法法规规定纳税人负有披露其与税款预留义务相关的所有交易（包括关联方交易）。这意味着科威特税务局能够获得大量纳税人发生的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交易的协商价格相关信息。此外，纳税人还需在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披露其发生的进口材料及设备的成本、设计服务费、咨询服务费、租赁费、集团内融资、知识产权等相关关联方交易。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第 49 号实施准则为科威特税务局对纳税人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调查及判断关联方交易是否遵循独立交易原则提供了清晰的基础。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科威特国内法并没有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定价方法，只是提供一个大致指引。实践中，纳税人可与税务局进行协商，说明所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是基于国际通用原则及标准，并能够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证明确实采用了该转让定价方法。

4.3.3 转让定价调查

在现行税制体系下，科威特税务局基于纳税人自行评估申报纳税的基础进行审查。这意味着科威特税务局将审核每一份纳税申报表，包括申报表中所包含的全部关联方交易。

现行法规并没有规定税务局在进行转让定价调查时应遵循的具体程序及应采用的方法，只是提供了一个大致的指引：关联方交易应基于合理的基础，与那些在经济或法律上没有联系的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可比性。税务评估相关的一般规定也适用于转让定价调查。

科威特税务局特别关注涉及供应成本、在境外发生的设计服务及咨询服务费、关联方租赁费、集团内融资、知识产权等关联方交易。因此，在此类关联交易中，转让定价方法受到税务局质疑的可能性较高。重大资产处置关联方交易也很容易引起税务局关注。此外，科威特税务局还关注在纳税申报中申报其科威特经营活动处于中长期损失状态的纳税人。

4.4 预约定价安排

目前科威特并无预约定价安排相关规定要求。

4.4.1 适用范围

暂无。

4.4.2 程序

暂无。

4.5 受控外国企业

目前科威特并无受控外国企业相关规定要求。

4.5.1 判定标准

暂无。

4.5.2 税务调整

暂无。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目前科威特并无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相关规定要求。

4.6.1 主要内容

暂无。

4.6.2 税务调整

暂无。

4.7 资本弱化

目前科威特并无资本弱化相关规定要求。

4.7.1 判定标准

暂无。

4.7.2 税务调整

暂无。

4.8 法律责任

无。

第五章 中科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科税收协定

科威特已和下列国家（地区）签订了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

表6 与科威特签订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的国家（地区）

| | | | | | |
|------|-----------|------|-------|--------|--------|
| 奥地利 | 德国 | 马其顿 | 黑山 | 乌兹别克斯坦 | 约旦 |
| 阿塞拜疆 | 希腊 | 马来西亚 | 新加坡 | 委内瑞拉 | 韩国 |
| 白俄罗斯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马耳他 | 斯洛伐克 | 越南 | 吉尔吉斯斯坦 |
| 比利时 | 匈牙利 | 毛里求斯 | 斯洛文尼亚 | 津巴布韦 | 拉托维亚 |
| 文莱 | 印度 | 墨西哥 | 南非 | 捷克 | 黎巴嫩 |
| 保加利亚 | 印度尼西亚 | 摩尔多瓦 | 西班牙 | 丹麦 | 波兰 |
| 加拿大 | 伊朗 | 摩洛哥 | 斯里兰卡 | 埃塞俄比亚 | 葡萄牙 |
| 中国 | 爱尔兰 | 荷兰 | 苏丹 | 法国 | 罗马尼亚 |
| 克罗地亚 | 意大利 | 巴基斯坦 | 瑞士 | 格鲁吉亚 | 俄罗斯 |
| 塞浦路斯 | 日本 | 菲律宾 | 叙利亚 | 泰国 | 塞尔维亚 |
| 突尼斯 | 土耳其 | 乌克兰 | 英国 | 也门 | 埃及 |

5.1.1 中科税收协定

我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于1989年12月25日，在科威特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1989年协定”）^[9]（<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250/part/1153252.pdf>）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1989年议定书”）^[10]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250/part/1153254.pdf>)。根据协定第三十条规定,该协定应于 198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自 1990 年 7 月 20 日生效。两份文件共同构成了中科税收协定的规范总体,不仅包括实体性税收规范,而且包括程序性税收规范。1989 年协定共三十一条,主体部分包括规定协定的适用范围、双重征税的解决办法、税收无差别待遇、相互协商程序以及税收情报交换五大内容。

5.1.2 适用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在适用主体方面,有权适用协定的主体是中国以及科威特一方居民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是否属于中国居民要按照中国税法的具体规定来判断。作为居民的“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1) 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2) 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3)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4) 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国民”一语是指所有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和所有按照该缔约国现行法律取得其法律地位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总机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5.1.2.2 客体范围

在适用客体方面,中科税收协定适用于中国的个人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税(简称“中国税收”)以及科威特的公司所得税、控股公司应向“科威特科学发展基金会”支付的净利润的 5% (KFAS)、天课(The Zakat)(简称“科威特税收”)。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协定第三款所列现行税种的

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协定适用客体的规定与消除双重征税条款相联系，对中国企业投资科威特产生影响。

5.1.2.3 领土范围

中科税收协定适用的领土范围为“缔约国一方”（中国）和缔约国另一方（科威特），“中国”和“科威特”在协定中指：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科威特”一语是指科威特国并包括根据国际法已经标明或按照科威特法律可能标明的科威特可以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领海以外的任何区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5.1.3.1 场所型常设机构认定

根据协定，场所型常设机构包括：①管理场所；②分支机构；③办事处；④工厂；⑤作业场所；⑥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同时，按照协定第五条第四款规定，场所型“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①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②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③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④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⑤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对常设机构在具体判定时要考虑其营业性、固定性和长期性等几项因素。辅助性、准备性场所无论是否超过一定期限，均不构成常设机构。在不构成常设机构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不应对营业利润征税。

5.1.3.2 工程型常设机构认定

协定第五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建筑工地，建筑、安装或装配工程，或者与其有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 6 个月以上的为限。

5.1.3.3 劳务型常设机构认定

协定第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5.1.3.4 代理型常设机构认定

当一个人（除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并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或此人在该缔约国一方全部或者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或者为该企业以及为该企业控制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经常接受订货单，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协定第五条第四款规定的准备性和辅助性活动，不应认为该代理人构成了常设机构。根据中科协定第五条第六款规定，独立代理人不构成常设机构。为了防止企业滥用独立代理人条款，协定对独立代理人的独立性提出了要求，如果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则不构成独立代理人。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5.1.4.1 营业利润

根据 1989 年协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科威特的经营营业利润，中国政府有权向中国居民企业征税；中国居民企业通过在科威特设立的常设机构取得来源于科威特的经营营业利润，科威特政府有权向中国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征税，但应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中国居民企业没有在科威特设立常设机构而取得来源于科威特的收入或者虽在科威特设立常设机构但取得的来源于科威特的收入与该常设机构没有实际联系的，科威特政府无权向中国居民企业及其常设机构征税。该条款的规定并不影响其他条款（如协定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的适用。

根据 1989 年协定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常设机构有权扣除其自身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且利润和费用的发生不局限于科威特一地。但是，常设机构使用专利或者其他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向其借款所支付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都不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

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该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它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贷款给该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所取得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不能仅由于科威特的常设机构为中国居民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就将利润归属于科威特的常设机构。

根据 1989 年议定书,由中国政府拥有的,在科威特从事提供劳务项目的公司,科威特应仅对属于该公司的利润征税。这是指计算该公司的应税利润时,根据在科威特提供劳务的“内部合同”支付给中国工人的所有款项,应作为费用扣除。但这些费用不包括属于该公司的任何利润,并且该公司应提供证据证明其效力。

5.1.4.2 股息

协定中“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根据协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本款规定,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中国政府、中国政府机构直接或间接全部拥有的实体、或是中国政府直接或间接拥有至少 20% 股份的科威特居民公司,则应在中国征税。

第五款规定,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营业利润)或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第六款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5.1.4.3 利息

协定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资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5%。

第三款规定，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则应仅在中国征税：（1）利息的收款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2）利息的收款方为上述部门全部拥有的中央银行、当局、公司、基金会、发展基金会或任何其他金融机构；（3）债权由中国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以及中国政府所拥有的中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中国居民；（4）利息的收款方为中国政府、中国政府机构直接或间接全部拥有的实体、或是中国政府直接或间接拥有至少20%股份的中国居民公司；（5）利息的收款方为中国及科威特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实体。

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第七条）或独立个人劳务（第十四条）的规定。

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第八款规定，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1.4.4 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协定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第二款规定，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

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财产或合同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协定第七条）或独立个人劳务（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五款，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或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

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第六款，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5.1.4.5 不动产所得

根据协定第六条的规定，中国居民使用位于科威特的不动产而产生的所得，科威特政府可以向中国居民征税。“使用”的形式包括直接使用、出租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使用。“不动产”的界定按照财产所在地的法律规定确定，但协议规定了最小范畴，即“不动产”应当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利。同时，协议明确规定船舶和飞机不属于不动产。

中国居民取得来源于科威特的不动产使用所得，不考虑其是否在科威特存在常设机构，科威特政府均有税收管辖权。本条款的规定仅局限于不动产使用所得，对于中国居民转让科威特不动产而产生的转让收益适用财产所得条款。

5.1.4.6 财产收益

1989年协定第十三条就财产转让产生的收益，包括转让各类动产、不动产和权利产生的受益的征税权划分问题作出了规定。

转让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由不动产所在国征税。如果中国居民转让位于科威特的不动产产生收益的，科威特政府有权向该中国转让方征税。

“不动产”的确定按照协定第六条的规定处理。

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连同整个企业）或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在科威特设有常设机构，

那么其转让营业财产中的动产产生收益的，科威特政府有权向该常设机构征税。

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一方征税。

5.1.4.7 关联企业

协定第九条规定，若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而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的，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并且加以征税时，如果这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上述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5.1.4.8 海运和空运

中国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若船运企业的总机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船舶上的，应以船舶母港所在缔约国为所在国；没有母港的，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为所在国。上述条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5.1.4.9 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 1989 年协定的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可以对仅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专业性劳务”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等。

5.1.4.10 非独立个人劳务（受雇所得）

根据 1989 年协定的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如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 ▶ 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 ▶ 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 ▶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5.1.4.11 董事费

根据 1989 年协定的董事费条款，中国居民担任科威特居民公司的董事而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或者担任科威特居民公司高级管理职务所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科威特国政府享有对此项所得的征税权。“其他类似款项”包括中国居民个人以科威特国居民公司董事会成员身份取得的实物福利，如股票期权、居所、交通工具、保险及俱乐部成员资格等。

5.1.4.12 艺术家和运动员

根据 1989 年协定的艺术家和运动员条款，中国艺术家和运动员在科威特国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科威特国政府有权就这部分所得征税。若该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科威特国政府也有权就这部分所得征税。但是，如果中科两国之间签署了文化交流计划并对上述活动做出了互相免税规定的，不适用协定的规定。

5.1.4.13 退休金

根据 1989 年协定的退休金和年金条款，因以前的雇佣关系由科威特国居民公司支付给员工的退休金、年金及其他类似款项仅由科威特国政府征税。但如果员工是在中国为科威特政府提供服务，且该员工为中国国民或不是仅因为提供该服务而成为中国国民，则由中国对其退休金、年金及其他类似款项征税。

5.1.4.14 政府服务

根据 1989 年协定的政府服务条款，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这里的“个人”包括科威特国居民和中国居民。

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提供服务的个人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并且该居民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国民或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一方的居民，则该项服务的报酬应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关于非独立个人劳务、董事费、艺术家和运动员及退休金和年金的规定，应适用于向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5.1.4.15 教师、研究人员

根据 1989 年协定的教师和研究人员的条款，中国教师和研究人员在科威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而停留在科威特，对于该中国教师或研究人员在科威特国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而取得的报酬于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五年内在科威特免于征税。

5.1.4.16 学生

根据 1989 年协定的第二十一条，中国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或者获取特别的技术经验的目的而停留在科威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于科威特境外取得的款项或所得，获得的科威特政府或科学、教育、文化机构或其他免税组织给予的助学金、奖学金或奖金以及在科威特从事个人劳务的所得，科威特国政府免于征税。

5.1.4.17 其他所得

协定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协定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第七条（营业利润）或第十四（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5.1.5 科威特税收抵免政策

5.1.5.1 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由于科威特并非全球征税，所以科威特国内法并未规定税收抵免制度，以避免双重征税。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协定待遇以避免双重征税。

5.1.5.2 饶让条款相关政策

在科威特与某些国家（地区）签订的税收协定（税收安排）中有饶让条款（如埃及和苏丹），但目前科威特正在修订相关税收协定以删除有关条款。例如，科威特与埃及的税收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在计算税收抵免时，纳税人在缔约国另一方缴纳的税款包括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豁免缴纳的税款及根据该缔约国另一方鼓励投资和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措施减免的税款。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税收无差别待遇指缔约国各方相互给予对方国民以等同于本国国民的待遇。中科税收协定第二十五条“无差别待遇”规定如下：

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在相同情况或相同条件下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

本条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本条不应影响缔约国一方给予为本国居民的国民的免税或减税权利。这些免税或减税应不适用于直接或间接参与在缔约国一方建立的公司资本的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本条不应解释为缔约国一方有义务，把根据专门协定给予其他国家（地区）居民的任何税收优惠待遇、优先权和特权，也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在本条中，“税收”一语是指适用于本协定的各种税收。

5.1.7 在科威特享受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待遇的手续

5.1.7.1 享受协定待遇办理流程

无前置办理流程。纳税人在纳税申报表中应申报其适用的有关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

5.1.7.2 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

（1）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

中国居民企业为享受中科税收协定优惠待遇，必须要向主管其所得税的税务局（以下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以证明其居民身份。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其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中国居民企业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根据《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自2019年5月1日起，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表和资料：

①《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②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③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④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材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⑤境内、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⑥以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上述填报或报送的资料应当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字，主管税务机关核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主管税务机关会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负责人签发《税收居民证明》并加盖公章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知提交申请的中国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无法准确判断居民身份的，将及时报告上级税务机关。需要报告上级税务机关的，主管税务机关会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2）开具科威特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

科威特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一封证明特定企业为科威特税收居民的文档，用于企业根据科威特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享受优惠待遇。

申请科威特税收居民身份证明需要向科威特税务局提交的材料包括：

- ①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 ②公司章程；
- ③公司登记证等。

科威特税务局会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 至 3 周内完成处理，签发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5.1.7.3 利用税收协定进行合理税务规划

（1）常设机构规划

从中科协定的规定来看，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设立的具有准备性或辅助性的固定场所，不应被认定为常设机构。故对于拟赴科从事经营活动的企

业而言，为了避免在科威特构成常设机构，其在科威特的固定场所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当企业在科威特的经营活动，企业应适当考虑中科税收协定对常设机构的规定，结合企业的商业活动安排，在可行的情况下，避免在科威特构成常设机构的风险；

第二，协定规定的例外性情况缩小了场所型常设机构的范围，因此企业可以利用此“负面清单”，作出合理的商业安排，使在科威特的经营活动避免成为常设机构。一般情况下，从事“辅助性或准备性”的场所通常具备以下特点：

➤ 辅助性场所不独立从事经营活动，且其活动也不构成企业整体活动基本或重要的组成部分；

➤ 该场所仅为本企业服务，不为其他企业服务；

➤ 该场所仅限于事务性服务，不起直接营利作用。

第三，如果固定场所不仅为总机构服务，也与企业外部人员有业务往来，或者固定场所的业务性质与总机构的业务性质一致，且其业务为总机构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则该固定场所不能被认定为辅助性场所。

（2）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中科协定的规定，应当注意的是，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无论是否为科威特的居民，只要其在科威特拥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并且支付的费用由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即认为特许权使用费来源地是科威特。因此，若中国企业设在科威特的常设机构支付给中国企业特许权使用费，在特许权使用费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情况下，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于科威特，如中国企业为该项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则可享受协定待遇。

（3）受益所有人

中国投资者在科威特获取股息、利息或者特许权使用费等消极收入时，应当向科威特税务当局证明自身的受益所有人身份，从而适用中科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降低在收入来源地国的税负。为避免中国投资者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被否认，中国投资者应从事经营管理活动，避免被认定为一个空壳公司或者导管公司，从而使其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能够得到科威特税务局认可。

5.2 中科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中科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科之间因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从本质上来说，该争议是一种国际税务争议，是两国因税收协定适用不明确导致的税收管辖权冲突。从税收争议主体上来看，国际税收争议中可能存在两种情况，一是缔约双方政府就税收协定适用产生争议；二是一国（地区）政府与跨国（地区）纳税人在国际税收关系中产生争议。

相互协商程序即是两国主管当局为解决上述争议，在双边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框架内共同协调磋商的机制。1989年协定第二十六条协商程序条款为两国主管当局之间的协商解决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5.2.2.1 中科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上述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5.2.2.2 中国《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

为正确适用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避免双重征税，解决国际税收争议，维护中国居民（国民）的合法权益和国家税收权益，规范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涉及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的相互协商工作，国家税务

总局制定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11]。该《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该《办法》中统称税收协定）。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相互协商程序，是指我国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有关条款规定，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之间，通过协商共同处理涉及税收协定解释和适用问题的过程。相互协商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第三条 相互协商的事项限于税收协定适用范围内的事项，但超出税收协定适用范围，且会造成双重征税后果或对缔约一方或双方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经我国主管当局和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同意，也可以进行相互协商。

第七条 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按本办法的规定向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请求税务总局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问题。

第二十四条 税务总局在收到缔约对方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函后，查清事实，决定是否同意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书面回复对方。在做出是否同意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决定前，认为需要征求相关省税务机关意见的，可以将相关情况和要求告知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在税务总局要求的时间内予以回复。

第三十二条 税务总局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主动向缔约对方主管当局提出相互协商请求：

（1）发现过去相互协商达成一致的案件或事项存在错误，或有新情况需要变更处理的；

（2）对税收协定中某一问题的解释及相关适用程序需要达成一致意见的；

（3）税务总局认为有必要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对其他税收协定适用问题进行相互协商的。

根据该《办法》，纳税人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要经过两个环节，第一个步骤是申请人向负责其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省级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省级税务机关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第二个步骤是省级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后上报税务总局，由总局对申请进行审核并最终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2.3 科威特有关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

科威特国内法并未规定向科威特税务机关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正式程序。如果科威特企业在海外发生税务争议，实际操作层面可以请求科威特税务机关发起与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缔约对方主管机关的协商谋求根据协定规定达成一致意见解决争议。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5.2.3.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中科税收协定中的“居民”一词所指的是税收居民身份。我国的《办法》中所称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2.3.2 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中国颁布的《办法》第九条以列举的方式说明了中国居民（国民）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

- ▶ 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 ▶ 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 ▶ 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 ▶ 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 ▶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 ▶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5.2.4 启动程序

5.2.4.1 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相互协商程序是通过缔约双方之间双边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赋予缔约国纳税人的权利救济程序，制定该程序的目的是为保证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的实施及有效消除国际双重征税。但需要注意的是，申请该救济程序的权利存在期限，根据 OECD 税收协定范本中的规定——当事人应在不符合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

从实务角度出发，通常来说只有当中国居民（国民）从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接到有违反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嫌疑的书面意见或通知后（如申请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优惠待遇被驳回的通知、认定存在常设机构的通知或转让定价调整数额初步通知等类似的书面意见或通知），当事人方有充分理由认定将出现不符合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的征税行为，相互协商程序的三年期限开始计算，此时当事人方可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4.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根据 OECD 税收协定范本条款中的用语“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可以看出一国（地区）税务当局对是否应当事人的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根据《办法》规定，我国纳税人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需经两个步骤：向其所在的省级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省级税务机关决定是否上报总局。税务总局对上报的申请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该《管理办法》中统称税收协定）^[12]第四十八条，企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在税收协定规定期限内，向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提交《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和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有关说明。企业当面报送上述资料的，以报送日期为申请日期；邮寄报送的，以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上述资料的日期为申请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企业提交的上述资料后，认为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的，可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认为资料不全的，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供资料。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国家税务总局收到正式来函后，认为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的，可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国家税务总局认为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事实不清晰的，可以要求对方补充提供资料，或者通过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涉及的境内企业协助核实。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拒绝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

- (1) 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属于税收协定任一缔约方的税收居民；
- (2) 申请或者请求不属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 (3) 申请或者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
- (4) 申请不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
- (5) 特别纳税调整案件尚未结案或者虽然已经结案但是企业尚未缴纳应纳税款。

5.2.4.3 暂停及终止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1) 企业申请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2)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3) 申请必须以另一被调查企业的调查调整结果为依据，而另一被调查企业尚未结束调查调整程序；
- (4)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暂停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1) 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

- (2) 企业申请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3)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4)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终止的情形。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5.2.5.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当事人对结果不满，其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当局就特定问题进行的协商讨论，就效力而言，其得出的结论只能对该特定问题生效，而无普遍约束力。

5.2.5.2 相互协商程序与生效和解或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主管当局对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5.2.5.3 保护性措施

协商程序条款规定，若纳税人接受相互协商的结果，该结果的执行将不受其本国国内法的限制。因两国主管当局就相互协商程序能否达成一致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而且该程序通常耗时很长，当纳税人对协商结果不满或两国税务主管当局无法达成一致时，即使纳税人希望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也很有可能面临诉讼时效已过期的尴尬局面。因此当事人在申请启动协商程序后往往还会选择同时启动其他的救济程序，如行政复议或司法救济来确保自身权益。

理论上启动其他救济程序不会对相互协商程序产生影响，两者应属于平行关系。但事实上若其他救济程序产生了结果其必将对案件产生巨大影响，因此许多国家（地区）会通过当地法规定，若当事人希望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收争议，该当事人应中止其他正在进行的救济程序。

5.2.6 科威特仲裁条款

仲裁条款是 OECD 为提高相互协商程序的效率，确保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的实施而制定的条款。其一般形式是：如果两国（地区）主管当局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两年）无法就相互协商的事项达成一致，当事人可以请求将该事项提交仲裁。但迄今中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中尚未包含有仲裁条款，故本文在此不再做延伸讨论。

5.3 中科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5.3.1 税收协定争议概念

中科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国与科威特因双方之间签订的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体现在两个不同的层面。第一个层面是跨国纳税人（中国投资者）与收入来源地国（科威特）之间就中科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引发的争议，第二个层面是跨国纳税人（中国投资者）与收入来源国（科威特）之间基于中科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争议进入相互协商程序后转化为中国与科威特两个主权政府之间的税务争议。由于在第一个层面的税收协定争议中，中国投资者是直接利害关系方，是税收协定争议的主体之一。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着重关注这一层面的税收协定争议，注重防范和避免争议的发生，增强税收协定争议的风险控制与管理能力。

5.3.2 中科税收协定争议产生原因及主要表现

本指南所称中科税收协定争议是中国投资者与科威特税务当局或者中国税务当局之间的税务争议，两者在法律地位上是不平等的。此类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二，其一是中国投资者在赴科威特投资的决策阶段没有全面周详地考察中科税收协定及科威特当地税法的具体规定，致使投资项目在科威特落地后一些尚未识别的税务成本增加；其二是中国投资者在一些具有争议的涉税问题上与科威特税务当局以及中国税务当局没有事先进行有效地沟通，由此引发税务争议。以下是一些常见的中科税收协定争议的表现：

双重税务国籍。中国居民企业在科威特依据科威特法律设立了项目投资公司，但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仍然设置在中国境内时，这一项目投资公司根据中国税法以及科威特税法的规定既是中国居民企业又是科威特居民企

业。如果项目投资公司没有与中国税务当局以及科威特税务当局事先协商确定其单一税务国籍的，那么将无法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由此可能引发税务争议。

受益所有人身份被否认。中国投资者在科威特获取股息、利息或者特许权使用费等消极收入时，应当向科威特税务当局证明自身的受益所有人身份，从而适用中科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降低在收入来源地国的税负。如果中国投资者作为受益人没有实质上的经营管理活动，是一个空壳公司或者导管公司，那么其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将会很难被科威特税务当局认可，由此可能引发税务争议。

营业利润与特许权使用费区分争议。中国居民企业或个人向位于科威特的商业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该笔收入属于税收协定规定的营业利润，中国居民无须在科威特缴纳所得税。但是，如果中国居民的技术服务行为兼具技术授权使用行为的，容易引发税务争议。这种混合行为极易被科威特税务当局全盘认定为技术授权行为，中国居民收取的费用属于特许权使用费，因此要求中国居民在科威特缴纳所得税。中国居民应当事先主动做好区分，明确技术服务与技术授权的两部分收入，避免税收成本的增加。技术服务费与技术授权费的区分问题是税收协定争议高发地带。

常设机构的认定争议。中国投资者在科威特获得营业收入是否应当在科威特履行纳税义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常设机构的认定。通常，中国投资者在科威特的场所、人员构成常设机构的，其营业利润应当在科威特纳税。中国投资者应当尽量争取避免其在科威特设置的场所、人员被科威特税务当局认定为常设机构。因此，常设机构的具体认定问题容易引发税务争议，同时也是中国投资者应当着重关注的税务风险点。

5.3.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科税收协定争议及科威特税法规定

中国投资者与科威特税务当局一旦产生税收协定争议，可以通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但这一协商机制的缺点在于缺乏时限规定，可能使得各个程序阶段久拖不决，导致争议解决效率低下，对中国投资者产生更为不利的影 响。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注重增强防范和避免中科税收协定争议的能力，尽力避免在项目投资或者经营过程中产生与科威特税务当局之间

的税务争议，强化税务风险管理，确保在科威特投资或经营能够实现最优化的经济目标。

防范中科税收协定争议的核心工作环节在于决策阶段。中国投资者应当在投资或经营决策阶段对科威特税法以及中科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进行充分考察与准确理解，结合自身的投资项目或经营活动识别税务风险，合理地进行税务规划，严格按照科威特税法及中科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安排自身的投资、经营活动。

中国企业作为赴科威特投资者应当特别注重建立税务风险的控制与管理机制，制定涉外税务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控制以及信息沟通和监督的相关工作机制，尤其要注重准确、全面地识别自身的税务风险点，并制定税务风险应对预警方案。中国企业应当结合在科威特投资或经营的业务特点设立专门的税务管理机构和岗位，配备专业素质人员，强化税务风险管理职能以及岗位职责。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全面了解科威特税法、中科税收协定具体规定以及准确把握自身涉税风险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与科威特税务当局进行沟通与交流的准备工作，备齐相关的证明材料，就一些关键税务风险点的处理与科威特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努力获得科威特税务当局的承认或者谅解，必要时可以启动在科威特的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以及事先裁定程序，尽力将税务争议风险进行锁定。

检索和考察科威特税法以及中科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是中国投资者应该要做的一项工作。中国投资者可以在投资和经营决策初期积极寻求税务机关方面的帮助，获取相关税收规定以及政策信息，并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

中国投资者可以在决策阶段及时寻求税务律师、注册会计师等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借助税法专业人士的专业优势进行周详的税法尽职调查，制定合理的税务筹划方案，实施符合自身投资或经营特点的税务架构，控制和管理整个项目各个阶段的税务风险。税法专业人士的服务可以使赴科威特投资经营决策更为有效。

第六章 在科威特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在科威特投资的纳税人需在经营活动开始或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到科威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外国企业进行税务登记时自经营活动开始之日起需选择其经营业务的财务年度作为纳税申报的基础。

6.1.2 信息报告制度

外国企业需在经营活动开始或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到科威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外国企业进行税务登记时自经营活动开始之日起需选择其经营业务的财务年度作为纳税申报的基础。对于贸易或业务开展的第一个和最后一个期间，纳税人可以对不超过 18 个月的期间一并提交纳税申报。

纳税人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其纳税申报状态的变化，需于变化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通知财政部。纳税人需于终止经营活动之日起 30 天内通知财政部。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科威特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对于贸易或业务开展的第一个和最后一个期间，纳税人可以对不超过 18 个月的期间一并提交纳税申报。纳税人应当在申报期限内进行纳税申报以及扣缴税款，以免遭受罚款。

6.2.2 在科威特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由于科威特实行贸易保护性质的“代理制”，所以外国人或外国公司在科威特设立分支机构，也必须通过科威特代理开展。在这种情况下，外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申报缴纳所得税，保持单独的账簿，其向代理支付的代理费作为费用列支。其纳税申报风险同于本章 6.2.1。

6.2.3 在科威特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 2008 年 2 号法律及 2015 年 2028 号决议，在 KSE 上市的公司支付给投资者的与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之前取得的利润相关的股息应缴纳 15% 的预提税。该预提税必须由外国投资者在科威特的委托人或经纪人代扣代缴。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MOF）要求当地委托人或经纪人提供外国投资者的信息，并在向外国投资者支付股息时扣除 15% 的税款，交给财政部。若当地委托人或经纪人未按规定进行代扣代缴，则税务局有权向当地委托人或经纪人追缴税款。

6.3 调查认定风险

6.3.1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跨国企业为提高核心竞争力，通过全球内部供应链整合集团资源实现协同效应，其面临的突出税务问题是集团间关联交易的转让价格。从税务风险管控的角度，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应重点分析其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与经济实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应从交易双方分别进行受益性分析，交易具有真实性和必要性，并非重复提供或重复支付，并未从其他关联交易中获取补偿，且为接受方创造价值，否则可能面临转让定价风险。

6.3.2 无形资产风险

研发环节最为突出的税务问题是所研发技术性无形资产的权利归属。跨国企业通常以合约转移、功能剥离等形式将集团无形资产或相关权利转移至无商业实质的公司、低税或无税地区、旨在获取专项税收优惠的主体运营公司等。从税务风险管控角度，当前多数国家（地区）均倾向从全球价值链分析和价值贡献角度（而非法定所有人角度），确定无形资产相关利润归属，企业上述运作模式潜在税务风险巨大。其中，并购重组后既有无形资产与未来待开发无形资产的利润分割亦受到关注。

6.3.3 受控外国企业调查风险

科威特是低税率国家，企业所得税实行 15% 的低税率。企业投资科威特，除考虑投融资平台外，可能还会考虑设立子公司，利用名义持有的股份、资金和无形资产获取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等消极所得，相关所得缴纳较低甚至不缴纳税收，相关利润长期留存公司账面不做利润分配汇回，实现

延迟纳税，甚至长期体外循环寻求永远不纳税。从税务风险管控角度，子公司名义持有的资产是否符合经营实质、是否构成受控外国企业均为相关国家（地区）税务当局关注的重点。当下各国对境外所得税务管理日益加强，受控外国企业认定标准越来越宽泛，境外企业纳入管理范围越来越宽，积极所得与消极所得划分标准日趋复杂，境外所得纳入调整对象越来越多，企业应更加关注巨额境外所得长期不分配的合理性。

6.3.4 资本弱化认定风险

跨国企业综合考虑两国税制差异与投资回收方式后，通常会通过实施全球范围的目标资本结构（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最小的资本结构），谋求集团利润最大化。根据科威特税法规定，科威特目前尚未对资本弱化出台相关法规，跨国企业在科威特经营暂无资本弱化风险。

6.3.5 混合错配风险

混合错配安排是指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税收管辖区对同一混合实体或混合工具在税务处理上的差异，产生税收结果错配，从而减少参与方总体税负的安排。混合错配安排可能导致一方扣除而一方不计收入、双重扣除和间接性一方扣除、一方不计收入。在经济全球化的环境下，各国政府将倾向于采取严厉措施来解决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的现象，中和混合错配安排的效应。因此，从税务风险管控角度，跨国集团在今后的税收筹划里应充分考虑混合错配行动计划的相关规定，有效防范税收风险。根据科威特现行税法，科威特税务局在判断纳税义务时并不会参考企业的法律形式特征，而是穿透企业的组织结构。

6.3.6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认定风险

一般来说，各国企业所得税法通常将纳税人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负有无限纳税义务，应就全球范围内的所得在注册国交税；而非居民企业仅负有限纳税义务。投资于科威特的企业是中国的居民企业，还是投资所在国的居民企业，其身份认定的不同，会直接导致企业纳税义务的不同。由于不同国家（地区）对居民企业的认定标准有所差异，因此在给企业选择纳税身份提供了一定税收筹划空间的同时，也为企业带来了很大

的税收风险，如果不从企业全局利益出发进行纳税人身份认定，企业很有可能会面临重复征税的风险。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相关风险

6.4.1 未正确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当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的中国企业不符合协定规定，例如并非中国的居民纳税人或者并非该所得的受益所有人，无权享受税收协定优惠时，该中国企业则面临未正确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的风险。因此可能导致该中国企业少缴税款，进而导致科威特税务局对其处以罚款。另一方面，如纳税人由于未使用税收协定而多缴预提所得税的，科威特税务局对多缴部分税款的退税存在时间限制且与审计官的自由裁量权相关，因此也存在退税风险。

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待遇，可以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以证明其居民身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的规定，企业或个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要求的申请表及资料，以享受中科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同时，申请人应关注科威特税务局对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应包括的企业信息及提交的时限要求，否则将可能导致无法享受中科税收协定的优惠税率。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6.4.2.1 常设机构的认定

根据中科税收协定，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中国投资者在科威特获得营业收入是否应当在科威特履行纳税义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常设机构的认定。通常，中国投资者在科威特的场所、人员构成常设机构的，其营业利润应当在科威特纳税。因此，中国投资者在

科威特设置的场所、人员有可能被科威特税务当局认定为常设机构，由此将可能为企业带来税务风险。

科威特税务局针对非居民在科威特提供服务修改了常设机构概念的解释，引入了虚拟服务常设机构（“Virtual Service PE”）的概念，这可能导致非居民根据税收协定申请的所得税豁免被拒绝。根据科威特税务局的解释，判断非居民服务提供商所取得的收入是否与所得来源国构成联系时并不考虑非居民服务提供商在所得来源国是否实际存在雇员或承包商，即使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联合国的协定范本均列明了该项用于判定是否构成常设机构的条件且该条件在多个国家（地区）得到应用。

考虑到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项目第 7 项行动计划扩展了常设机构的定义，且科威特正在积极参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项目，其他国家（地区）公司在科威特构成常设机构的风险增加。

科威特正在寻求加入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项目包容性框架，且已于 2017 年 6 月签署了《落实防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与税收条约相关措施的多边公约》，在签署公约的同时科威特提交了适用公约的税收协定（或税收安排）清单，其中包括了中科税收协定。

6.4.2.2 导管公司认定

导管公司是指通常以逃避或减少税收、转移或累积利润等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这类公司仅在所在国（地区）登记注册，以满足法律所要求的组织形式，而不从事制造、经销、管理等实质性经营活动。因此，若中国企业没有实质的经营管理活动而被科威特税务机关认定为导管公司，则将有可能导致中国企业无法享受中科税收协定待遇。

6.4.2.3 受益所有人判定

中国投资者在科威特获取股息、利息或者特许权使用费等消极收入时，应当向科威特税务当局证明自身的受益所有人身份，从而适用中科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降低在收入来源地国的税负。鉴于科威特国内税法对受益所有人的认定没有特定的规定，因此，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9 号）^[13]的规定，受益所有人是指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人。因此，如果中国投资者作为消极所得的接收方，但是无实

质上的经营管理活动，那么其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将会很难被科威特税务局认可，由此面临无法享受税收协定的风险。

6.5 其他风险

6.5.1 政治风险

科威特与伊朗、伊拉克均有未解决的领海争端，可能出现的局部紧张甚至战争是该国长期潜在的不稳定因素。尽管国内整体比较安全与稳定，但科威特仍属于伊斯兰国家，国际上对于中东或海湾地区的政策变动都会引起其一定的反应，进而影响到经济发展。科威特外籍侨民数量巨大、外籍劳动力大量存在，不同宗教和文化在一定程度上容易诱发社会问题。另外，贫富两极分化也威胁社会稳定。科威特处在恐怖主义活跃的中东地区，目前不能排除受恐怖主义干扰的可能性。

科政府在本国经济中居主导地位，甚至可以超越法律，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经济领域的竞争，增加了外资的发展压力和安全隐患。尽管在贸易法规方面加强了立法，但科威特的投资和贸易法规体系仍不健全、不配套，许多问题无章可循。尽管按有关规定，凡经批准的外国项目均不得予以没收或国有化，但科威特法律有附加条款“唯有在公共利益需要时，方可依据现行法律对其实行征收”，对于何为公共利益需要并无具体列明，给政府提供了国有化政策的空间，增加了外资被国有化的风险。

6.5.2 劳动力制约因素

科威特劳动力市场的特点之一是结构严重失调，根据政府统计数据，截止 2017 年，科威特劳动力总数约为 285.4 万人。其中，亚洲国家和地区向科威特出口劳务 114.11 万人，占科威特劳务市场的 55.99%。阿拉伯国家向科威特出口劳务 62.73 万人，占科威特劳务市场的 24.38%。特点之二是绝大多数劳动力集中在国家机关、军队和国营企业。特点之三是本国劳动力所接受的教育程度普遍较低，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没有中学学历。为了提高科威特人的就业率，政府严格限制在公共部门工作的外籍人。

由于科威特本地劳动力主要集中在政府机关、银行、能源等系统的管理层，各行业的基本运作主要依靠外来劳务，因此政府曾鼓励外来劳务人员在本地务工就业，但近年来科威特政府和人民对外来人口过多、人口比例失衡

的问题日益关注，甚至把交通拥堵加剧、治安状况变差归咎于外国人。政府更是出台了 10 年削减 100 万外籍人口的计划。随着政府产业政策的调整，技术型人才的引进相对宽松，对于纯体力型劳务，比如力工、佣人的入境，申请手续和审核将更为严格。

科威特对外籍劳务采取代理人管理制，所有外籍技术和普通劳务人员都须有代理人进行申请、担保、注销等一系列务工程序。另外，按照《科威特私营部门劳动法》规定，外籍劳务人员都须在社会事务和劳动部申请获取劳动许可证，外籍劳务人员在申请劳动许可时，阿拉伯国家和地区的劳务人员具有优先权。按照《科威特私营部门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有关部门按下述条件颁发劳动许可证：合法入境的工人、持有效护照的工人、持有居留证的工人和品行良好的工人。每份劳动许可证按社会事务和劳动部的规定收费。劳动许可证有效期为 2 年，期满后可申请延期。

科威特对劳工配额控制非常严格，要想获得劳务签证十分困难，而且周期长，费用高，环节复杂。劳务配额审批难度大，不可再利用，劳务人员若提前回国，只能重新申请劳工指标。有些黑中介通过伪造文件等手段，非法办理外籍劳务入境手续，对此应特别谨慎。

6.5.3 经济风险

目前而言，科威特经济仍依托于油气产业的发展，国内经济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大；石油和天然气由国家垄断，投资市场空间较小。国内将大量石油美元用于资本投资，极大拉动了需求，但工业产能相对落后，易引发通货膨胀。科威特金融行业主要有银行、保险等基本部门构成，结构单一，体系不够健全，一时还难以与国际接轨。除油气资源外，其他自然资源缺乏，难以满足相关产业快速发展的需求。科威特劳动力资源不足，尤其是缺乏高素质劳动力，需大量依赖进口。

参 考 文 献

- [1] 商务部编：《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科威特》，2018年
- [2] 外交部发布：科威特国家概况，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6620/1206x0_676622/
- [3] 全球经济指标数据网站：<https://zh.tradingeconomics.com/kuwait/indicators>
- [4]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编：《2019 全球公司税指南-科威特》，
[https://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ey-worldwide-corporate-tax-guide-2019/\\$FILE/ey-worldwide-corporate-tax-guide-2019.pdf](https://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ey-worldwide-corporate-tax-guide-2019/$FILE/ey-worldwide-corporate-tax-guide-2019.pdf)
- [5]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编：《2018-19 全球个人税与移民指南-科威特》，
[https://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ey-2018-19-worldwide-personal-tax-and-immigration-guide/\\$FILE/ey-2018-19-worldwide-personal-tax-and-immigration-guide.pdf](https://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ey-2018-19-worldwide-personal-tax-and-immigration-guide/$FILE/ey-2018-19-worldwide-personal-tax-and-immigration-guide.pdf)
- [6]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编：《2018-19 全球转让定价参考指南-科威特》，
<https://www.ey.com/Publication/vwLUAssets/ey-worldwide-transfer-pricing-reference-guide-2018-19/%24File/ey-worldwide-transfer-pricing-reference-guide-2018-19.pdf>
- [7] 萨拉赫-古埃蒂编：《科威特税收》，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linkresolver/static/gtha_kw_s_1.#gtha_kw_s_1
- [8] 科威特外国投资局：《在科威特投资：科威特境内投资机会指南》，2015年版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250/part/1153252.pdf>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250/part/1153254.pdf>
-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
-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
-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9号）

编写人员：何伟坚 方湧灏

审校人员：薛萌 马晓迪 蔡洁锋 周开心